



联合 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31/12)

联合 国



联合 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31/12)

联合 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高级专员关于依照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一个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的说明随后将分别以 A/31/12/Add. 1 和 2 文号作为本报告书的增编印发（《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和同上，《补编第 12B 号》）。

本文件中所列的国名是在本报告书编写期间所用的。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5	1
章次		
一. 国际保护	6—57	3
A. 导言	6—9	3
B. 庇护及有关的问题	10—14	4
C. 有关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书	15—23	7
D. 难民地位的决定	24—27	10
E. 个案所涉的法律问题	28—31	11
F. 家庭团聚	32—34	12
G. 难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35—43	13
H. 归化问题	44—47	15
I. 旅行和身份证件	48—50	16
J. 来自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的资产登记	51—53	16
K. 赔偿	54—56	17
L. 非政府组织对国际保护工作的贡献	57	17
二. 援助活动 —— 一般审查	58—73	18
A. 常年方案范围内的援助活动	59—71	18
B. 特别行动下的援助活动	72—73	20
三. 非洲的援助活动	74—169	25
A. 一般发展	74—89	25
1. 导言	74—77	25
2. 自愿遣返	78—80	26
3. 重新定居	81	2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章次		
三. 非洲的援助活动 (续)		
A. 一般发展 (续)		
4. 就地定居	82—88	26
5. 即时救济	89	28
B. 各国的主要发展情况	90—169	28
1. 布隆迪	90—93	28
2. 佛得角	94—96	29
3. 埃塞俄比亚	97—100	29
4. 几内亚比绍	101—108	30
5. 肯尼亚	109—111	32
6. 莫桑比克	112—122	32
7. 卢旺达	123—125	34
8. 塞内加尔	126—128	34
9. 苏丹	129—135	35
10. 乌干达	136—140	36
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1—150	37
12. 扎伊尔	151—156	39
13. 赞比亚	157—162	40
14. 其他非洲国家	163—169	41
四. 在亚洲的援助活动	170—219	44
A. 一般发展	170—178	44
1. 导言	170—173	44
2. 自愿遣返	174—175	4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章次		
四. 在亚洲的援助活动(续)		
A. 一般发展(续)		
3. 重新定居	176—177	45
4. 就地定居、辅导、教育和训练	178	46
B. 各国和各领土主要发展情况	179—219	46
1. 越南民主共和国	179—184	46
2. 香港	185—187	47
3. 日本	188	48
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89—194	48
5. 马来西亚	195—196	49
6. 菲律宾	197	49
7. 越南南方共和	198—206	50
8. 新加坡	207—208	52
9. 泰国	209—214	52
10. 亚洲其他国家	215—219	54
五. 对欧洲难民的援助	220—228	54
六. 在拉丁美洲进行的援助活动	229—238	57
七. 在中东进行的援助活动	239—253	60
A. 导言	239—241	60
B. 在其他各国进行的活动	242—247	60
C. 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	248—253	62
八.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254—269	64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 其他成员间的合作	254—260	64

目 录 (续)

章次		<u>段 次</u>	<u>页 次</u>
八.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续)			
B.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261—265	65	
C.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66—269	66	
九. 行政和财务问题	270—284	68	
A. 总论	270—272	68	
B. 常年方案范围内物资援助活动的资金供应	273—276	68	
C. 特别行动的资金提供	277—284	70	
十. 新闻	285—295	72	

附 件

一.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75
二. 财务和统计资料:	
表	
1. 一九七五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下和紧急基金资助的计划 下受援助的难民按国家或地区及解决方式的全盘分析	82
2. 年度方案、紧急基金和／或信托基金资助的难民专员办事处 的援助方案一九七五年承担款项的全盘分析	83
3. 一九七五年由信托基金供应资金对难民的协助	85
4.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项下的拨款	86
5. 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 年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及对方案范围以外现有活动的捐款状况	87
6. 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国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一 九七六年援助方案的捐款	90

导言

1. 在本报告所述及期间¹的特色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规模和范围大幅度扩大，尤其因为在从前未有展开活动的国家担负重大的任务。随着印度支那半岛在一九七五年上半年的戏剧化事态发展，难民专员办事处接获请求，展开协助大量流离失所的人。同时，非洲日益涌现大量难民，拉丁美洲又有更大需要，因此，使在这些地区执行的援助方案必须增加。可是，在安哥拉遭遇挫折，由于该国一九七五年的事态，使大量从前的难民的自愿遣返率大为降低。又因为新来的难民和失所人士四处分散，而且他们的问题差异日大，因此，解决方法也要有所不同，造成了新的困难。所有这一切困难更受到经济衰退、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后果的冲击。总的说来，办事处面对相当繁重的新问题，这些问题来得很快，当前的方案还未逐步完成，就接着出现。这种局势除了使人民遭受苦难外，还使千千万万人流离失所，使已感经费不足的办事处背上更沉重的负担。

2. 正是因为世界各地新的事态发展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扩大它的人道活动范围，超越它素来给予难民的援助。因此，为了改善有助于难民接受自愿遣返从前在殖民地统治下的新近独立国家的情况，并协助失所的人面对难民所遭遇到的同样问题，经要求高级专员在原籍国——例如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举办援助和安置方案。同时，更日益感到必须对受内乱和武装斗争之害、结果流离失所、处境和难民差不多的人提供人道援助。因此，高级专员已在秘书长的同意和大会的支持下，在印度支那和塞浦路斯等地区展开特别活动。

3. 世界上许多国家面临性质很不一样的问题，它们都请求给予援助，事实上，这是同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采行动日益具有普遍性同时并进的；同时，国际声援的精

¹ 指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本上与一九七五历年有关的统计和财务数据除外。

神也是如此，一百多个国家的政府对高级专员请求捐助或收容难民的呼吁作出有利反应。由于各国的支持，使高级专员能够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4(XXX)和3455(XXX)号决议为难民和失所的人应享的惠益展开活动。但是，高级专员在进行活动时已日益感到忧虑，因为新难民和失所的人的数目要比能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期间达成长远解决的难民的数目高得多。谋求确保难民获得保护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主要职务之一，他的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遭遇的种种问题，也使他深感不安。

4. 如要寻求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回顾一下二十五年多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以来所遵守的基本原则也许会有帮助：第一，鼓励有关各方增进了解，以防止难民问题的出现和永久化；第二，难民问题一出现，就集中国际援助，以自愿遣返、就地安置或在他国重新定居的方式，寻求迅速达成长远解决；第三，在办事处保护职能的范围内，帮助难民摆脱难民的命运，同时，鼓励各国政府给予依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³规定的待遇。这些原则今天仍然完全适用，如能更有效地执行，可以肯定，会对国际社会当前面临有关难民和失所的人的一些重大问题的解决大有帮助。各国政府在实现这些目标上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例如，对某些集团或个人抱较灵活的态度并作较大幅度的容忍，会大量减少寻求庇护者的数目；对在某些国家过境的难民给予更多重新定居的机会，不但有助于解决有关难民的问题，并且有助于减轻对他们提供照顾和生活费的财政负担，因而可以拨出更多经费，以便达成长远解决；同样，对新到的寻求庇护的人发给工作许可证，就算是暂时性质的，也会帮助他们赚取维持起码生活的费用，同时可以减少紧急救济的需要。

5.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必须作出更大努力。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³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同时，正当国际社会力求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旨在拉平富国和穷国间的差距——和尊重基本人权的时候，各国应可为流离失所的人作出新的协同集体努力，同时特别注意尊重难民的人权。

第一章

国际保护

A. 导言

6. 在本报告所述及期间产生的流离失所的人的新近大规模流动，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工作量大增。这些流动现象导致了若干问题，有些是旧的，有些是新的，其中尤以首次遭遇相当数量的要求庇护者而又不是规定给予难民以保护的基本政府间文书签字国的问题为最严重。这些问题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几个地区扩大保护活动，并依照大会托付高级专员的责任，同各有关当局举行坦诚、有益的对话。

7. 象下面有关庇护和个别例子各节所反映的，有些国家在本报告所述及期间严重违反了庇护和不驱逐原则⁴。而且，有若干难民被劫持，随后更被杀害。高级专员再度促请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文字和精神严格尊重难民的基本人权，并竭力确保难民的人身安全——有些难民继续受到被劫持的严重危险。

8. 以较广义的人权而论，去年标志着几件大事，例如一九七六年一月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的生效。高级专员相信，既然这些文件旨在保卫个人的基本权利，也必然有加强保护难民的作用。

⁴ 指不将自某一个国家逃出的难民遣返该国。

9. 关于维持家庭团圆的重大社会问题，在欧洲方面，国与国间自由来往的原则已经反映出来，载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⁵内。有效执行这项原则，可以大大有利于离散的难民家庭的团圆。

B. 庇护及有关的问题

10. 高级专员在给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⁶和给第三委员会的说明⁷中，曾有机会详细提及违反庇护和不驱逐原则的事件日益增多，而且这些事件有时影响到相当多的人群。因此，第三委员会许多代表竟强调了给予庇护和禁止驱逐原则的基本重要性，并且表示支持召开审议和通过领土庇护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使高级专员感到很大鼓舞。这些意见使人忆及一九七五年十月在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所表示的重大关怀，该会议一致赞同下面的建议：

“……呼吁联合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充分遵守保护难民所依据的人道主义原则，尤其是要遵守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和它的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不将任何难民强迫遣返其深恐遭受迫害的国家的原则。”⁸

这项呼吁经高级专员在给第三委员会的说明中列出，并更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新闻网以分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的一种出版物，难民专员办事处文摘，加以宣传。

11. 关于领土庇护公约问题，记得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2

⁵ 王室文件第6198号（伦敦，英国政府印刷局，一九七五年八月）共53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10012)和《同上，补编第12A号》，(A/10012/Add. 1)。

⁷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一六一次会议，第1至10段。

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 1)，第69(b)段。

(XXIX)号决议设立的领土庇护公约草案专家小组曾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便审查该项公约草案的现有文本⁹。在结束讨论时，专家小组通过了一个报告（参看A/10177和Corr. 1，附件），并经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这个报告建议对有些条款的范围加以某种限制，尤其是有关不驱逐的条款。一九七五年十月，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过程中认为应当依照计划举行全权代表会议¹⁰。大会在随后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3456(XXX)号决议里，要求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协商后，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四日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便审议和通过领土庇护公约。同时，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报告转达各会员国，使它们可以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前提出任何意见和批评。随后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请各会员国提出这种意见和批评。

12 高级专员很感激的指出，在本报告所述及期间，若干国家曾准许大批难民入境，因而对真正的国际声援精神作出令人鼓舞的榜样。但是，不幸的是，又再度发生了个别的和成群的难民被强迫遣返或是从本国逃出寻求庇护的人在边境被拒入境的事件。无论在什么时候，高级专员如及时获悉这种行动的迹象，就立刻从中同有关当局交涉，可能通过有关政府在日内瓦或纽约的常驻代表团，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当地代表，或由保护司司长前往有关国家的首都等方法来进行。尽管以若干个别案件而论，这种交涉是成功的，但是，在有些情形下，个别或成群的难民，在可能进行任何这种交涉之前，就被遣返原籍国。高级专员除了再度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应当严格尊重难民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尊重庇护和不驱逐原则，更希望提请注意下列在本报告所述及期间的正面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不但符合难民的利益，而且在将来可能对庇护国的工作有所帮助。

⁹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C号》(A/9612/Add. 3)，附件。

¹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 1)，第69(d)段。

13. 第一个这类的例子是关于已经在若干国家实行并且现在也经新西兰政府采行的惯例，据此惯例，如果未经首先通知当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以使办事处有时间同有关当局协商，共同研究这个问题并设法找到其他解决办法，则不得把寻求庇护人加以驱逐或引渡。另一个积极的措施是关于宽大执行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划一某些关于救助海难的法律规则的公约》中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该《公约》¹¹，每位船长就他能力所及而又不致对他的船只、乘客和船员造成严重危险时，必须向任何遇到海难，生命垂危的人提供援助。由于这项惯例，才能在公海上拯救了数以千计的难民和背井离乡的人，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发生海难的地区航行的船只把这些人救到船上，当船开到下一个停靠港的时候，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介入，他们通常被准许登岸，短期或较长期地留在该国。

14. 正是由于这些措施，特别是由于保证向那些寻求庇护人提供妥善的照顾，各国政府才可能对维护和加强庇护和不驱逐的基本原则作出贡献；对这些寻求庇护人来说，给予庇护——纵然是临时性的——也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此外重要的是，《领土庇护公约》须载有必要的防范措施和保证，而且应该广泛地和有效地实施该《公约》。高级专员了解，加入和实施在庇护方面向难民提供保护的政府间国际文书可能为各国政府带来复杂的问题，也可能需要适应各国的法律和行政惯例。为了促进各国政府的任务和在普遍及有效地遵行所涉及的原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如果各国政府需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法律专门知识，高级专员愿意随时向它们提供这种知识。

¹¹ 美利坚合众国同其他国家之间的条约公约国际法系、议定书和协定，一九一〇—一九二三年，第3卷，（华盛顿政府印刷局，一九二三年），第2和第943页。

C. 有关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书

15. 在新加入关于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方面，进展仍然缓慢。本报告附录一显示，关于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别达到六十六个和六十个。¹² 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不断努力鼓励新国家加入，但同去年相较，这些数字显示增加的很慢。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¹³ 和大会第3454 (XXX) 号决议都再度显示非常重视有更多的国家加入，特别是加入上述关于难民的基本文书。虽然由于难民问题的普遍性，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似应适时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但从难民的福利和办事处日常工作的观点来看，凡在其境内接待大量难民的或最近首次碰到难民问题的各国政府，必须尽快批准这些文书。

16. 一九七五年收集关于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显示了令人泄气的反应，这项收集资料的任务是由高级专员根据该《公约》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及《议定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执行的。为了获得与难民有关的《公约》、法律、条例和法令的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曾向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发出了问题单，在发出问题单的六十个国家中，迄今仅有三十九个寄来了对问题单的答复。在若干情况下，因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曾请提供补充说明。

17. 附录一还显示，现在共有三十个国家加入了一九五四年的《无国籍人地位公约》¹⁴。该《公约》的重要性在于它对发现自己置身于不属于一九五一

¹² 自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以来，唯一新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是几内亚比绍。

¹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 1)，第69(c)段。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60卷，第5158号，第117页。

《公约》缔约国的无国籍难民给予保护。

18. 另一个与难民有关的文书是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减少无国籍人公约》¹⁵，该《公约》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生效，其中规定通过法律的实施，无国籍父母在缔约国境内所生的子女可以取得该国国籍，从而有助于消除难民地位的延续。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将加入这个法律文书，特别是那些以血统主义为决定国籍基础的国家尤应加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74(XXIX)号决议，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暂时充任这个文书的监督机构，执行该《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因此，高级专员同一九六一年《公约》的各缔约国政府¹⁶就确保有效地落实该《公约》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协商，并将适时就这个问题提出较详细的报告。根据上述决议，大会须至迟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关于设立该《公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机构的问题。

19. 在审查期间，据记录有几个国家新加入了一九五七年《关于难民海员的海牙协定》¹⁷的一九七三年《议定书》¹⁸。该《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三月生效，它将上项《协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因一九五一年以后发生的事件而取得难民地位的海员在内。该《协定》的目的是要为不能在任何一国合法居留、甚至不能在他们船只所悬挂国旗的国土上登陆的难民海员，规定其地位。该《协定》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开始生效，各缔约国答应把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所规定的旅行证件或同类的证件发给难民海员、并准许他们入境。

¹⁵ 该《公约》全文，参看A/Conf. 15。

¹⁶ 澳大利亚、奥地利、冰岛、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6卷，第7384号，第125页。

¹⁸ 《难民海员议定书》，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订于海牙，〔敕书第6035号，（伦敦，英王文书局，一九七五年五月）〕第5页。

20. 随着难民问题的蔓延到世界各地，影响难民地位的区域性法律文书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21. 这些文书中最重要的一个是一九六九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该《公约》于一九七四年六月间开始生效。由于布隆迪和加纳的加入，这个文书的缔约国数目现在已达十八个，其中十五个也是一九五一年《公约》的缔约国，十四个是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个文书不仅在难民问题仍然特别尖锐的大陆上对一九五一年《公约》构成珍贵的区域性补充，而且更进一步规定各会员国不得对任何人采取下列一类的措施：在边境不准入境，从而迫使他回到或留在对其生命、身体安全或自由构成威胁的某领土内。当然，从难民人权的观点来看，必须认真地遵行这个特殊条款。

22. 拉丁美洲难民问题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在美洲合作范围内通过的许多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其中特别重要的如一九五四年《加拉加斯领土庇护公约》¹⁹和一九六九年《美洲人权公约》²⁰等，这两个公约中载有对难民特别有利的庇护和不驱逐条款。在这里同在其他地方一样，在每天运用这些规定时当然必须充分遵守它们的文字和精神。

23. 在欧洲范围内，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提出了许多提议，²¹其目的在于改善事实上难民的地位，许多这种人面临着难民所碰到的同样问题，并且根据难民专员的任务规定他们也有难民的资格，但是他们却不知道他们可以利用的这些机会，或宁愿不被登记为难民。议会大会也特别注意因难民从欧洲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迁移到另一个成员国时所引起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已经缔结了若干双

¹⁹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庇护和引渡的条约和公约”，《条约汇编》，第34号（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一九六七年）。

²⁰ 美洲国家组织，“圣约瑟公约，哥斯达黎加”，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十二日美洲人权专门会议订于圣约瑟，《条约汇编》，第36号（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一九七〇年）；尚未生效。

²¹ 欧洲理事会建议773(1976)。

边协定，但是它们有本质上的不同，而且只适用于某些成员国之间。因此议会大会建议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²²就难民从欧洲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合法地迁移 到另一个成员国所引起的责任转移问题，拟定一个多边协定。

D. 难民地位的决定。

24. 任何新的寻求庇护人必须迅速取得有关当局对其难民地位的承认，因为 给不给予永久庇护一般取决于这个先决条件。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第 1. A 条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第一条中所载的标准就是官方给予承认的标准。正是由于难民的这种情况的特殊性质，寻求庇护人必须克服一些同他突然跑到陌生的新环境有关的重大问题，因此，他的申请必须由合格人员在向寻求庇护人 提供充分法律保证——并且如果申请被拒时使他可以上诉——的特别程序的范围内， 充分掌握事实，迅速予以审查。

25. 这些年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推动建立难民资格特别程序方面所作的努力一般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目前共有十六个国家²³建立了这种特别程序， 这种程序多半规定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申请的某一阶段中积极参与或协商。 贝宁人民共和国根据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一项法令和条例，建立了这种资格 程序，这是到现在为止最晚建立这种程序的国家，同时加蓬也正在讨论同样的安 排。在几个别的非洲和拉美国家，因为没有具体的办法，资格就由高级专员办 处的代表或为此目的设立的专设委员会来决定，他们的决定实际上被当局所接 受。在阿根廷，因为从一九七五年在智利发生的事件以来一直面对着大规模的

²² 欧洲理事会建议 775 (1976)。

²³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希腊、意大利、摩洛哥、荷兰、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难民问题，现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蒙多扎都有资格委员会处理业务，有问题的案件则提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区域办事处。在秘鲁，已经授权全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委员会来决定资格，同时在厄瓜多尔也已作了类似的安排。

26. 然而，由于在各国应用的关于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种类庞杂，因此仍需作出很大的努力，以便为了难民的利益和《公约》缔约国的利益而在某种程度上划一所用的标准。不久以前在国际大学交换基金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举办的一次关于在欧洲的难民和流亡者的协商会议上审查了这个问题，结果搞出了一系列旨在划一承认在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内的难民地位的标准。

27. 在审查期间，其他显著的发展还包括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奥地利的部长法令，它在决定难民地位方面提出了更有弹性的标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去年寻求庇护人的申请中尚待处理的数目也大为减少。

五. 个案所涉的法律问题

28. 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显示²⁴，一九七四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曾对一些引起种种困难的法律问题的个案进行过一次调查，因为这类案件涉及人间悲剧，并且有随着本办事处所关注的难民的人数的全面增加而大大增加的趋势。这次调查的目的是要更明确地指认所牵涉的具体问题，和决定适当措施以防止它们再度发生。

29. 到一九七五年八月底，在抽样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这次调查一共调查了700多人，这些人都是因为他引起了特殊问题而选定的。人数最多的地区是东部非洲、南部非洲和拉丁美洲。

30. 同一九七四年一样，一九七五年所审查的案件显示最常碰到的问题都同拒绝给予庇护，在边境不准入境，驱逐和强迫离境者有关。其次较常发生的是任意的长期拘留，其他的问题包括绑架事件。在编写本报告时，约三分之一的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10012)。

审查案件已经找到了答案。

31. 那些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受绑架威胁的难民的处境，使紧急行动刻不容缓，最好的行动方式是向他们提供重新定居的机会。目前正在作出各种努力来进一步加强难民高级专员的代表同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当局之间的合作，以作为对这些和其他悲惨个案的部分补救办法。然而，由调查所得到的一般结论，证实了急需普遍地和有效地实施同难民有关的基本国际文书。此外，特别重要的还是各国政府应当完全同意，给予庇护并不对难民的原籍国构成敌对或不友好的行为。

F. 家庭团聚

32. 本办事处继续按照同保护难民家庭有关的于一九五一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和无国籍人民地位问题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第四(B)节中的规定²⁵，促使采取让骨肉离散的家庭得以重新团聚的措施。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难民的亲属向各国当局提出了许多申请，要求准许他们出国以与家人团聚。在迄今所提出的个案中有一半已收到了肯定的答复，我们诚恳地希望将会有对所有尚待处理的申请都给予有利的考虑，以便缩短家人离散的时间，减轻他们所受的严重痛苦。

33. 在其他情况下，家庭重新团聚有赖于移居的国家迅速让已经准许其家长定居的家人进入该国。在审查期间，许多来自智利的难民家庭显然属于这种情形。高级专员很高兴地报告，由于有关国家所表现的了解和速度，这些分离家庭的问题在审查年度结束时几已全部解决。许多这类国家在必需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方面，提供了种种的特殊方便。

34. 就一九七五年内比较一般性的发展而言，应当特别提一下出席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国所表示的意向，它们要本着积极的人道主义精神来处理关于家庭重新团聚的请求，并且要特别注意年老多病的人所提出的紧急性的请求。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51. IV. 4.

G. 难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35. 鉴于一九七五年许多国家内失业率日益增高的趋势，难民专员办事处乃在整个审查年度内再度振作，加强努力，以促使有效地实施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这项条款涉及获得赚工资的就业机会。

36. 在欧洲，看来经济衰退一般并没有造成对难民就业实施更具限制性办法的现象。在某些情况下，难民受到的待遇同他们居留国的国民或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国民受到的待遇一样，但在其他情况下，他们虽然被视为来自不属于欧洲共同体国家的外国人，却由于他们的特殊地位而享受到若干免税或施与的好处。例如在丹麦和挪威，两国的难民理事会协助难民找寻就业的机会；在比利时和法国，两国采取了几项特殊措施，以鼓励和保护难民的就业机会。

37.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同意如果在寻求庇护人居留的地方有适当的空缺空出来，则在他们等待决定难民资格的同时，准许他们就业。无论如何，没有找到工作的寻求庇护人一定会得到日常的生活津贴和居住费用等公共福利援助。

38. 另一个令人欢迎的发展就是奥地利政府撤消它对一九五一年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a项的保留意见。该项规定，难民在居留三年以后，不受适用于外国人或外国人就业的限制性措施的限制。

39. 在非洲各国的大多数难民均为农村出身，就业的主要形式是参加农业工作，不论是自己在地方居民间找地方定居下来，还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下建立的有组织的农村定居点定居下来。在农村地区自己找地方定居的难民，在有把握取得充分的土地或就业上，或者会遇到困难，尤其是在人口已经稠密之处。在有组织的定居点定居的难民，可以不需要付款取得土地，但有时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不能自由迁移，寻找其他就业机会。有关国家的国民也同样面临了这些困难，他们的困难可能由于难民流入而加剧。在城市地区，就业机会稀少，有些国家政府限制难民寻找城市工作。预期今后几年会有越来越多的难民有资格担任并且也将寻找城市工作，因此，各国政府适用一九五一年公约的规定，尽量放宽就业限制，这是越来越重要的。

40. 在拉丁美洲，通常作为移民收容的欧洲难民，以及居住了几年的其他难民，应当有权担任挣工资的工作或从事小生产业。但是，只是享有暂时庇护的人，诸如在秘鲁的智利难民以及在阿根廷的部分智利难民，他们没有得到永久居留的许可证，因此不能工作。暂时收容在泰国的大批被赶出家园的人们也面临着类似情况。

41. 关于社会保障，奥地利当局证实说，所有有关协议今后将明确适用于一九六七年议定书意义内的难民。而且，现有的社会保障协议将尽可能地解释为适用于一九六七年议定书规定下的难民。

42. 在比利时，一九七四年通过一项法律，规定最低生存方式的权利，按照一九七六年一月的法令，这项法律的益惠已经推及于难民。

43.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年间所密切注意的另一部门是教育，特别是高小教育，而在一九五一年公约中未曾列入任何这方面的规定。难民专员办事处一

九七五年再次从教育帐户中提出赠款供给大批难民，特别是在非洲，如下面有一章叙述的，以保证他们与国民同样享有机会。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一项公约草案的讨论，该公约草案是关于认可在邻接地中海的欧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内高等教育的学习、文凭和法令的，从而确保这一公约的益惠推及于难民。

H. 归化问题

44. 难民取得他们庇护国的国籍，对他们的同化成功是必要的并且代表着难民不稳定地位的一个令人欢迎的结束。鉴于这一目标方面的特殊重要性，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期间致力于努力鼓励各实施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四条关于归化程序的规定。这些努力有的是向个别国家政府进行的，有的是与各区域组织合作进行的。使得若干国家缩短了取得资格的居住期限，减少了有关的行政费用。在有些情形中，难民并且无需证明他们丧失原有的国籍。

45. 在非洲的初期结果很令人鼓舞，在布隆迪估计已有2,000难民获得归化，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援助作为行政费用。在该国，按照布隆迪贫民法律，有238名申请归化的户长得免付手续费。在苏丹，取得归化资格的期限从十五年减至十年。在博茨瓦纳，估计有500名安哥拉难民获得归化。

46. 在欧洲，暂时估计一九七五年归化的难民已超过8,000人。显著的发展包括卢森堡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一项关于国籍的新法律，规定难民和无国籍人取得资格的居住期限从十年缩短为五年。新法律并规定，希望取得卢森堡国籍的难民不再需要提出丧失他们原国籍的证明书。

47. 虽然这类规定代表着令人欢迎的发展，鉴于审查期间有很多新难民流入，归化速度应该进一步加速，尤其是在难民已经居住了很长时间而且经济和社会上已获同化的国家里，更应该这样。

I. 旅行和身分证件

48. 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鼓励各国民政府按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给难民旅行证件。这些努力主要集中在拉丁美洲国家。在这些国家中，绝大多数新难民正在等待移民定居，旅行证件的需要特别迫切。阿根廷政府已在这一年内发给难民旅行证件。

49. 苏丹当局也采取了令人欢迎的措施，延长难民学生所持旅行证件的有效期，使他们在完成学业后能回苏丹。

50. 此外，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给予技术和财政援助之下，加纳政府同意发给难民身分证。

J. 来自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

的资产登记

51. 来自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资产记录组取得乌干达政府的同意，负责登记这些人的资产所有权，这个记录组目前工作已达一年余。

52. 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出了1,700份登记单，有845份填完寄回记录组。共计600份已转给乌干达当局，245份退回原所有权人，或因要求补充资料，或因申请人为英籍或另一国国民而没有资格向记录组登记。

53.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乌干达当局就所涉一些基本问题已进行讨论，最近的将来预期会有进一步谈判。

K. 赔偿

54. 一九七五年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交高级专员处理的赔偿基金²⁶已付出最后一笔付款，这项基金是为因国籍关系遭受国家社会主义政权迫害的难民益惠所设。这一年中，又有其他付款，从一小笔储备金中付给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段时期内符合一九五一年公约所称难民并因为国籍关系而被拘留在集中营九十天以上的人。这笔储备金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对某些人的偿还款项，这些人最初从难民专员办事处赔偿基金之一领到偿金，后来由于联邦共和国赔偿法的规定而有资格领取更大的偿金。

55. 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已有3,200人从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六〇年以来所作赔偿付款中得到益惠，赔款计达16,741,861美元。

56. 到同一日期为止，已有3,300人以上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赔偿法每月领得抚恤金，赔款计达10,434,967美元。对少数尚未了结的申请案件还需作出决定。

I. 非政府组织对国际保护工作的贡献

57. 一些非政府组织工作反映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的重要性已日趋了解。除了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外，还包括了国际大学交换基金，它的提议已概述于上面第18段；还包括世界法治和平中心，它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主办了法治和世界会议。该会议通过的决议除了其他事项外，关系到家庭团聚和庇护权。后者根据的原则是：任何难民不得在边境上被拒绝，也不得有任何措施迫使他回到原籍国家。

²⁶ 难民专员办事处第一赔偿基金于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设置；补充赔偿基金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设置；剩余赔偿基金由所收到的赔偿构成。

第二章

援助活动——一般审查

58. 最近几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包括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常年援助方案以及按照大会各项斡旋决议所执行的一些特别行动。下列各段一般审查两种方案下进行的活动，本报告其余各章则详细讨论各国或地区为难民和失所人士所提供的援助。

A. 常年方案范围内的援助活动

59. 一九七五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常年方案下的援助活动的主要发展再次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

60. 在非洲，前葡管领土很大一批难民需要援助，帮助他们自愿遣返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同时，新难民的流入，特别是在苏丹，造成了对办事处资源的其他要求。

61. 在拉丁美洲，大批智利难民——他们大多数留在阿根廷——已造成了严重问题，鉴于当地吸收的可能性有限，获得适当的定居机会也很困难，需要特别措施，并且随之需要大规模的救济援助。

62. 主要鉴于这些发展，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核可增加一九七五年援助方案的财政指标，从12,656,000美元增至14,117,000美元。²⁷

63. 共计有360,500名难民从一九七五年援助方案得到益惠。有关援助方案的财政和统计数据可见附件二，表一至四。

²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 1)，
附件一。

64. 在一九七五年援助方案下，大约有 25,000 名难民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自愿遣返，难民的自愿遣返在行得通的情况下，是解决他们问题的最适当办法。他们之中大多为来自几内亚比绍的难民，在他们国家取得独立后回返家园。此外，上文提到过，下面第三章报告大约协助了 75,000 来自莫桑比克的难民遣返定居。

65. 方案基金最大一部分再次用于当地定居，这种定居对绝大多数的难民继续是一个解决办法，特别是在非洲。一九七五年，大约 290,000 名难民从这种援助得到利益，用款达 5,397,000 美元。

66. 尽管有许多国家政府采取了慷慨收容的政策，但由于需要增加定居机会，而且一九七五年经济情况仍靠不住，因此难民定居问题继续十分棘手。高级专员因而致力于在一个持续的基础上，来满足寻求移民机会的人道需要，避免过多的人等待定居作为永久解决办法。一九七五年，共计有将近 8,000 名难民，包括残废者，受到协助，在其他国家定居；数字比一九七四年少了将近 12,000 人，这主要是因为来自加勒比地区等待移居西班牙的难民的案件已经减少。

67. 已作出了进一步努力，增加咨询服务，协助个别难民对他们的的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一九七五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各国支助了 20 个咨询服务，用款计达 270,000 美元。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密切注意目前经济状况对城市中心个别难民境况的影响，在城市的难民往往面临了就业方面的严重困难。

68. 难民的教育援助继续受到高度重视。一如过去，方案提供初级教育援助，而高小以后的教育援助——计达 1,052,000——由难民教育帐户提供。

69. 本章末尾表 A 按国家或国家集团列出一九七五年援助方案范畴内承担数额。

70. 核可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常年援助方案达 13,848,000 美元的财政目标，如下面附件二表四所示，基金的主要拨款是用于援助拉丁美洲、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71. 过去几年之间，物质援助方面搁置的案件越来越多，难民问题的地理分

布越来越广，问题越来越复杂，需要的援助种类也各不相同，加以经济状况日趋困难，获得长期解议办法的机会相对减少，致使办事处开始探讨获致解决的新方式、新办法。然而，预期不论在农业定居点或是城市地区，想要增进难民就业机会，是愈来愈困难，费用高昂而且需要大批工作人员。在农村定居问题上，透过举行了一次讨论会和派遣了农村问题专家特派团到有关地区去，对需要进行了深入研究，以期达成难民更为有效的融合。关于由移民而定居的问题，高级专员已与各国政府进行接触，谋求基于人道主义而不根据经济标准来制订的难民移民法。

B. 特别行动下的援助活动

72. 难民专员办事处被要求从事的特别行动占了其一九七五年内活动的很大一部分。这种行动，在大会各项“斡旋”决议规定下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有特别专长和经验的领域内从事，使办事处的行动添加了新的、重要的层面。从人道主义的观点来看，它们为面临与难民有类似问题的千万失所人士提供了必要援助，而另一方面，它们也减轻了各国政府在辅助这些人安居乐业和在改善有关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方面的工作。

73. 就财政而言，一九七五年为特别行动调拨了大量款额，一如本章末表 B 所示。向特别行动所作的现金或实物自愿捐献见下面附件二，表五。

表 A. 难民专员办事处由常年方案、紧急基金和／或信托基金资助的援助. ^a一九七五年调拨
经费的全面分析
(以美元计)

国别或地区	一九七五年		信托基金	
	常年方案	紧急基金	(包括教育帐户)	共计
非洲				
布隆迪	181 676	-	55 232	236 908
佛得角	-	-	420 000	420 000
中非 ^b	25 079	-	345	25 424
埃塞俄比亚	444 577	-	66 962	511 539
几内亚比绍	218 000 ^c	-	194 963	412 963
肯尼亚	118 172	-	101 908	220 080
莫桑比克	10 002	950 000 ^d	-	960 002
卢旺达	205 094	-	86 328	291 42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30 000	30 000
塞内加尔	222 731 ^e	-	72 442	295 173
苏丹	432 297	168 529	84 929	685 755
乌干达	93 707	-	74 896	168 6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230 349	-	443 488	2 673 837
西非 ^f	56 410	-	47 205	103 615
扎伊尔	528 572	300 000	230 051	1 058 623
赞比亚	215 717	-	248 261	463 978
其他国家 ^g	234 124	-	98 295	332 419

亚洲	130 191	-	208 702	338 893
欧洲				
奥地利	53 076	-	-	53 076
法国	50 914	-	-	50 9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21 013	-	-	121 013
希腊	229 531	-	65 250	294 781
意大利	133 186	-	-	133 186
西班牙	161 909	-	-	161 909
土耳其	20 139	-	3 977	24 116
其他国家 ^h	114 186	-	168 603	282 789
拉丁美洲				
阿根廷	2 296 325	-	19 019	2 315 344
巴西	25 365	-	4 500	29 865
智利	1 009 176	-	36 890	1 046 066
哥伦比亚	40 172	-	-	40 172
秘鲁	635 274	-	-	635 274
委内瑞拉	86 742	-	4 584	91 326
其他国家 ⁱ	196 836	-	48 351	245 187
中东				
埃及	183 028	-	90 515	273 543
黎巴嫩	242 235	-	311 994	554 2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 000	-	49 278	142 278
其他国家 ^j	1 080	20 000	43 882	64 962
大洋洲				
澳大利亚	62 994	-	14 877	77 871

各方面 ^k	1 605 220	257 866	1 863 086
------------------------	-----------	---------	-----------

总计	12 708 099	1 438 529 ^l	3 583 593	17 730 221
----	------------	------------------------	-----------	------------

- a 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特别行动。
- b 包括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不包括扎伊尔。
- c 此数为一九七五年常年方案对几内亚比绍特别行动的捐款。
- d 此数中：有50万美元用于莫桑比克特别行动。
- e 此数中有199,321美元系在塞内加尔用于几内亚比绍特别行动。
- f 包括贝宁、冈比亚、加纳、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上沃尔特；不包括塞内加尔。
- g 包括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索马里、斯威士兰、突尼斯。
- h 包括比利时、爱尔兰、荷兰、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i 包括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以及拨给此地区只有在计划执行完毕后方可分列的一笔总数。
- j 包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
- k 巴哈马和拨给此地区，只有在计划执行完毕后方可分列的一笔总数。
- l 紧急基金支出限额每年为200万美元。

表 B. 一九七五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活动——
 特别人道主义行动^a：按行动分列的支出
 (以美元计)

行动	
对苏丹南部回国和失所人士的援助	360 570
南亚次大陆遣返行动.....	200 000
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	19 099 928
对印支半岛无家可归、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	5 166 879
一九七四／七五年	5 166 879
一九七五／七六年	1 453 945
在南越的紧急救济行动	14 150 795
对几内亚比绍回国难民和失所人士的援助	1 538 035
对莫桑比克回国难民和失所人士的援助	2 386 105
对在国外的印支半岛失所人士的援助	3 595 232
对在泰国的印支半岛失所人士的援助	2 980 438
	<u>50 931 927</u>

^a 根据大会第 2956 (XXVII)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继后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第三章

非洲的援助活动

A. 一般发展

1. 导言

74. 非洲难民的总数一九七五年年底的估计约在1,100,000以上，上一年约为100万人。大多数新自南罗得西亚涌入莫桑比克的难民，和自埃塞俄比亚涌入苏丹的难民，再加上西部撒哈拉的难民，其总数大大超过了由于大批的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较少数的安哥拉难民的大规模自愿遣返而减少的难民人数。

75. 前葡管领土的独立对于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年在非洲的援助活动，发生了种种不同的、往往是基本上的影响。例如对于来自几内亚比绍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这一年内的援助活动大部分是针对自愿遣返，而不象前几年一样对就地定居提供援助。鉴于大批的莫桑比克难民返回本国，对于莫桑比克难民的各项计划进行了审查。至于安哥拉难民，虽然有很多人已经自己返回他们的国家，仍然有很多人留在扎伊尔和赞比亚，在他们还没有自愿遣返以前，专员办事处的援助计划仍须继续。

76. 一九七五年的另一重大发展是越来越多的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除了一群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难民约15,000人涌入莫桑比克以外，来自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个别难民亦都见增，尤其是在博茨瓦纳，越来越多的难民在该国要求临时庇护。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拨出了100,000美元，为南非难民在生活津贴、医药照顾、安顿和教育等几个主要方面提供援助。

77. 象往年一样，一九七五年用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总款额约为5,217,000

美元²⁸，这仍然占了年度援助方案指定经费中的最大部分。此外又从特别信托基金拨出了约 2, 242, 500 美元。

2. 自愿遣返

78. 如上所述，非洲前葡管领土的独立，使大量的难民自愿遣返他们的家乡。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1 (XXIX) 号决议进行了特别活动，为这些难民的自愿遣返和安置工作提供援助，其详细情况见下面有关个别国家的各节。专员办事处也在年度方案的范围内援助遣返很多难民，主要是为约计 25, 000 人支付交通和有关费用，这些人大多数是从塞内加尔和冈比亚回到几内亚比绍，少数回到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9. 对于自愿遣返到前葡管领土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少数个别难民也提供了援助。

80. 一九七五年共计拨出了约 243, 500 美元，充作非洲自愿遣返工作之用。

3. 重新定居

81. 尽管专员办事处与非统组织的非洲难民安置及教育局继续合作努力，非洲难民通过非洲以内的移民方式取得重新定居的机会还是很少。今年用于这方面的款额超过 90, 000 美元，受益者约 390 人。

4. 就地定居

82. 在一九七五年方案下用于就地定居的拨款共计超过 4, 178, 000 美元²⁹，包括各种援助项目，多数用于农村定居，少数用于指导及小学教育。

83. 共计 284, 500 名难民受益于一九七五年方案下就地定居的援助。³⁰ 这

²⁸ 参看以下附件二，表二。

²⁹ 同上。

³⁰ 参看以下附件二，表一。

个数字反映出来自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的难民的大规模自愿遣返，另一方面，又有许多新难民涌入苏丹和莫桑比克。

(a) 农村定居

84. 安置难民于非洲农村定居地仍然得到一九七五年专员办事处援助的主要部份，其总目标是建立经济上和社会上适于生存的社区。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难民住区的整顿工作牵涉到很广泛的援助措施，包括分配耕地，提供农具，种籽、肥料、以及农业指导服务和鼓励成立合作社，同时并以教育和保健援助以及建筑校舍、医药中心和道路及保证适当的用水供应等等的基层设施，来满足社区的社会需要。类似的援助措施在埃塞俄比亚、卢望达、苏丹、乌干达、赞比亚和扎伊尔的难民定居地或者已经执行，或者正在继续执行，或者是在规划阶段。尽管在某些情况下遭遇到一些困难和拖延，还是继续取得了进展。有两个定居地在一九七五年已经完全自给自足，使有关政府能够对它们的业务负起全部的财政责任。

(b) 指导

85. 难民指导服务对于在非洲城市地区居住的个别难民特别重要，他们由于个人的背景和训练，不宜在农村定居，但是要在城镇定居却遭到严重的困难。他们的资格常常不适合他们所寻求的解决办法，而往往由于很难取得工作许可证，他们的就业机会非常有限。由于生活费用的上涨以及一般的困难情况，这种难民常常遭遇到严重的困苦。他们必须参照可能的就业机会来现实地评估他们的个别情况，这就是难民指导服务的专业社会工作者想提供的服务。

(c) 教育和训练

86. 专员办事处在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指导之下，进行的教育和训练方面的援助，其全面目标是努力使难民获得与他们避难国国民所能获得相等的教育机会，以便增进他们的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够自立。专员办事处一贯地努力促进难民小学以上

的教育计划，使他们学得他们所住地区内所需要的技艺。年度方案所资助的小学教育援助，主要涉及建筑校舍和维修及教师薪给的经费，直到东道国政府能够负起这项责任为止。

87. 从教育帐户拨出的供一九七五年在非洲用的经费共计 935,730 美元，为 1,908 名难民提供了小学以上的教育。

88. 根据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专员办事处之间签订的协定，在一九七五年内继续向南部非洲殖民领土的难民提供奖学金。象过去一样，在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方面，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保持密切合作。

5. 即时救济

89. 从高级专员紧急基金拨出了约 1,419,000 美元，以应付在莫桑比克、苏丹和扎伊尔的难民的迫切需要。

B. 各国的主要发展情况

1. 布隆迪

90. 一九七五年年底布隆迪的难民人数增加约 1,000 人，总数约计 49,500 人，全部来自卢旺达，其中大部分是在一九六四年来到布隆迪，并且大部分已能自立。

91. 一九七三年以后来到的难民，都安置在已经存在的各定居地，并得到援助，谋其自立。

92. 除了在就地定居、家庭团聚、重新定居、自愿遣返和职业训练等方面向个别难民提供适当援助之外，对于残废者和面临紧急需要的人另行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最近设立的难民指导服务处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93. 一九七五年方案下的援助经费共计约为 182,000 美元，主要对象是新来的难民，其中约有 90,000 美元用于就地定居，约 60,000 美元用于多目标项目。另有 30,000 美元充作难民取得国籍的费用。此外，教育帐户对小学以上的教育，包括中学和大学，提供了约 32,000 美元的捐款。

2. 佛得角

94. 在安哥拉事件发生后，佛得角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内请求国际援助，使数以千计，久已在安哥拉居住和工作——有些人在安哥拉已经好几代——的佛得角国民回国。

95. 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呼吁国际参与这项援助活动，其中有一大部分是为了运输和紧急救济（医药援助、住所、毯子、食物和衣服），以及在佛得角重新定居和一体化方面的援助。

96. 高级专员立即预支了 260,000 美元，该款稍后可以由呼吁的收入来补还。因此，高级专员能将约 850 个佛得角人从安哥拉中部空运到佛得角，并支付岛屿间的交通费用及提供紧急需要的药品。

3. 埃塞俄比亚

97. 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数目在一九七五年年初约有 6,000 人，其中约有 5,800 人来自苏丹北部地区，和住在亚的斯亚贝巴地区的各种不同国籍的个别难民。今年又因苏丹南部地区来的数千难民而增加了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人数。

98. 在甘杜阿尔的苏丹难民转移到胡美拉的永久定居地受到了延迟，因此专员办事处暂时继续向他们提供援助，主要是粮食和药品。为就地定居工作拨出了一笔更大的经费，大部分是替新定居地进行初步的基层建设。

99. 亚的斯亚贝巴的个别难民问题由于诸如一般经济不稳定和教育机会减少等等因素而越趋严重，而就地定居的计划也因为很难获得营业执照和工作许可证而受

到阻碍。因此需要增加经费，提供食物、医药和衣服等辅助性的援助。专员办事处正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国际大学交换基金共同继续努力改组难民指导服务处。

100. 一九七五年方案下的援助经费共计 444,500 美元，其中包括 370,500 余美元用于就地定居，约 58,000 美元用于辅助援助。在特别信托基金承担的约 67,000 美元中，约有 14,000 美元由教育帐户拨付。

4. 几内亚比绍

101. 高级专员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³¹ 中已经提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十月曾请求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以应付该国所遭遇到的严重经济问题。该国政府特别请求高级专员对住在邻国或在几内亚比绍境内流离失所的该国国民约 150,000 人返回他们自己的村庄和重新定居的问题，提供援助。

102. 应此项请求，专员办事处与该国政府协商，根据联合国机构间几内亚比绍视察团的调查结果，拟订了一项援助方案。该方案提供采购车辆，运输难民和失所人回到他们的村庄，在世界粮食方案的供应物品尚未运到以前分配食物，还有种子和植物、农具、供水设备、家庭用具、药品和医疗设备，并在定居地区建立诊所和保健单位。

103. 一九七五年三月高级专员吁请各政府为该方案的经费提供捐款，经费指标订为 4,025,000 美元。到了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各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捐款，这个指标已经全部完成。

104. 由于这项呼吁得到迅速而慷慨的反应，使得方案能够立即展开，从而使很多人能够返回他们的村庄，并在六月的雨季开始以前种下作物。这些人已经收获他们的第一次作物，到年底时大体上在粮食方面已能自给自足。该方案很快就产生了很大的作用，到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计约有 64,000 名前难民已自几内亚、冈比亚和塞内加尔返回几内亚比绍。计划在一九七六年有更进一步的自愿遣返。初步的援助措施，诸如粮食供应、分配种子、农具和药品，在这一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10012)。

年内通过医药和农村援助项目的实施而日趋稳固。一九七五年年底，开始在全国各地建立五个地区性的医院，每个医院有 20 张病床。

105. 世界粮食方案应该国政府的请求，为几内亚比绍的难民和失所人捐献了超过 2,600,000 美元的粮食。

106. 一九七五年的各项援助费用共计 1,538,000 美元，其中包括 800,000 美元用于医疗用品和设备，460,000 余美元用于农业项目和农业设备，109,000 美元是运输费用。

107. 一笔特别指定的捐款资助建立两所中小学，建筑工程自一九七五年开始。

108. 一九七六年将继续采取援助措施，主要目的是，除了别的以外，通过提供足够的用水设备和卫生设施以协助难民和失所人的重新安置。

5. 肯尼亞

109. 一九七五年底肯尼亞境内的全部难民估计为 2,450 人，年初则为 2,140 人，大多是个别难民的小团体主要地居住在都市地区。增加的总数是从埃塞俄比亚和其他非洲国家新来的难民，减去了离境重新安置的难民之后的净增数。

110. 除少数例外情形外，肯尼亞联合难民服务处继续处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全部援助，并向难民提供指导。有二百多个难民受到额外的援助；三百以上的难民得到当地安顿的补助金。约有 250 名小学儿童在缴付学费方面受到惠益，这个数目约比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

111. 一九七五年度援助方案下的承诺总数为 118,000 美元，其中约 57,300 美元为当地安置费，约 51,200 美元则为重新安置费。此外，从特别信托基金拨供了将近 102,000 美元，其中包括助奖学金约 67,000 美元使难民学生能在中学、职业和技术学校或大学就读。

6. 莫桑比克

112. 难民涌进莫桑比克是从一九七五年中开始的，一直到年底继续不断，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约有 15,000 人进入该国，其中大部分来自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少数的个别难民则来自邻近国家。

113. 在收到该国政府的请求，要求提供援助以解决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来的难民的需要后，首先从高级专员的紧急基金中拨出了 100,000 美元，其后又加拨了 350,000 美元，以提供紧急救助，例如食物、毛毯、药品和交通等，同时并提供诸如农具、车辆和种子等物品，以促进农村安置。

114. 除了紧急基金的拨款以外，在一九七五年的方案之下又提供了 10,000

美元，其中 9,000 美元是用来为一个难民中心购置设备以及对个别难民提供补助。

115.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莫桑比克成立了过渡政府之后，过去流亡在各邻国的大量莫桑比克难民开始自动自发地回到他们自己的国家。至一九七五年三月约有 50,000 人已经从马拉维、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返回，另外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有 33,700 人预期也要回去。

116. 经过了多年的解放斗争之后，面对着严重的经济问题，过渡政府乃向联合国系统请求援助，特别是请求高级专员协助解决返回的难民和失所人的迫切需要。

117. 为了响应这项请求，并根据大会第 3271 (XXIX) 号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同时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后，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了一项为数 7,150,000 美元的援助方案，作难民和失所人的遣返和重新安置之用。

118. 高级专员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吁请各国政府对方案的经费作出捐助，其后不久就采取了实施的办法。一九七五年六月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空运了大约 1,800 人，特别包括母亲和儿童，孤儿和残废的人。一九七五年十月和十一月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进行了第一次大规模的、有组织的难民迁移，当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遣返了 25,000 多人。

119. 难民和失所人获得了食品和其他的迫切救济品、种子、农具和设备，在撰写本报告的时候，他们在莫桑比克的农村定居过程中已取得了良好的进展。遣返和重新安置工作的第一阶段已经顺利完成，预期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二次遣返工作将于一九七六年间进行。

120. 世界路德联合会／坦噶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处在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遣返难民的工作方面，负起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业务伙伴的任务。

121. 到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在为莫桑比克的难民和失所人的遣返和重新安置工作所定的 7,150,000 美元的经费目标之下，除了高级专员紧急基金提供的 500,000 美元之外，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捐助了 5,246,350 美元，其中 2,387,000 美元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已经捐得，包括土地垦殖费

1; 450, 000 多美元。遣返费约 322, 000 美元和交通费 315, 500 美元。

122. 这项方案将于一九七六年继续进行，以期完成莫桑比克的难民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遣返和重新安置的工作，以及落实他们在莫桑比克的农村定居。

7. 卢旺达

123. 在卢旺达的难民多数来自布隆迪，其人数在一九七五年初约为 6, 000 人，至年底增至 7, 400 人。新到的主要是一些与其家人重新团聚的妻子和小孩。

124.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仍然主要的是协助穆塔拉农村安置，该地现在已达到充分的容量，有 3, 000 多难民在个别的小块土地上定居。新的医药中心的诊所在年初启用。两个小学的学童大半是难民。教员的薪金由政府支付。已分配了大量的种子、植物和果树。新来的难民，以及在有限的范围内，早期来到的因该年年初收成不好而遭遇困难的难民都领到食物配给。在移居地的一个供水设施将由一个政府的双边捐助提供资金。国际海外农业发展协会继续执行这项计划。

125. 一九七五年在卢旺达的援助承诺总数已超过 205, 000 美元，其中一笔将近 195, 000 美元是穆塔拉移居地的当地安置援助。在协助装设、重新安置、衣食和家庭重聚方面已对 245 个个别难民提供了大约 10, 000 美元。此外，教育帐户增款提供了总数将近 61, 000 美元的经费供小学以上的教育援助之用。

8. 塞内加尔

126. 在大约 40, 000 个难民自愿遣返到几内亚比绍之后，³² 在塞内加尔的难民人数在一九七五年底总共约为 46, 000 人，其中约 36, 000 人仍住在卡萨芒

³²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难民和失所人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的资料载于几内亚比绍的一节内。

斯区，其余的 10,000 人个别地居住在城市地区。

127. 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农收以后可能又有大批难民离开卡萨芒斯到几内亚比绍去，³² 所以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属于自愿遣返范围的其他援助主要是以城市地区为对象，这些地区的难民遭受着与其他非洲城市内类似的经济和就业困难。许多这种难民得到了补助性援助；同时还有为了各种目的而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对援助难民国家委员会的社会服务的支持，该委员会象往年一样，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密切地合作，在咨询工作方面尤其活跃。

128. 一九七五年援助方案下的承诺总数将近 223,000 美元，其中约有 204,000 美元主要是用于自愿遣返工作上。信托基金拨款的总数约 72,000 美元，其中包括来自教育帐户、作为达喀尔大学 20 名学生的奖学金的赠款。

9. 苏丹

129. 至一九七五年年底，在苏丹的难民总数估计为 90,000 人，比一九七四年的数目增加了约 36,500 人，其中多数又是从埃塞俄比亚来的。另一批难民是从扎伊尔来的，大约有 4,500 人。

130. 一九七五年春天从紧急基金拨出了 168,500 美元，以应付从埃塞俄比亚新来难民的紧急需要。在选定一个永久定居地点之前，这批难民全部安置在卡萨拉省，他们在该处受到基本的援助，例如粮食方案的食品供应，居住材料，家庭用具，药品和农具等。顾问人员继续提供服务，以期加速定居地点的勘测和规划。同时还聘请这家顾问公司测量埃什·肖沃克地区，这个地区已被指定为定居区，来安顿早先来到的、主要住在埃什·肖沃克和其附近地区大约 22,000 个尚未定居的埃塞俄比亚难民。这个地点已经证实有足够的用水供应。

131. 卡拉-恩-拉哈尔定居区的基本建设已经完工，这个大约安置 24,000 个难民的定居区的管理责任已由政府接管。已进行调查，以便决定该定居区在小学水平以上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

132. 约有扎伊尔难民 45,000 人居住的拉贾夫定居区继续取得进展。预期政府将在一九七六年接收管理这个定居区的责任。

133. 在喀土穆的个别难民，在一九七五年内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提供顾问服务。约有 700 个难民也得到补助性援助，其中大多数在喀土穆需要短期的援助。已经拟订了计划，要成立一个由政府、志愿机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的联合咨询服务处。

134. 一九七五年援助方案下的承诺总数约达 432,000 美元，其中最大部分是用作当地安置援助。补助性援助承诺总数约达 88,000 元。在信托基金的总数约 85,000 美元的承诺中，来自教育帐户的小学以上教育赠款共计 65,000 美元，用来资助大学、技术学院和中学水平的难民学生。

135. 关于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在南苏丹开始的援助在成立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之后返回苏丹的大批难民的特别方案之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五年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有关卫生和教育援助的尚未完成的各项计划之下，一九七五年内的承付款项共计 360,570 美元。

10. 乌干达

136. 在乌干达的难民数目在一九七五年内没有什么变动，年底时估计约有 112,500 人，其中主要的两批是卢旺达人 (78,000) 和扎伊尔人 (34,000)，和少数从其他非洲国家来的难民。

137.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年内的援助主要是支援收容了 41,000 个难民的八个定居区，其中大多数人已达到了可同当地居民相比拟的经济上自给自足的程度。

138. 一九七五年，政府对卢旺达难民定居区去年的各项计划进行重新评价，以期把基金集中在那些具有高度优先而且在一九七六年底以前可望完成的计划项目

上。 各项计划上的拨款亦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之下加以调整。

139. 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个别难民虽然有较为自由的获得就业和教育的好处，但也遭遇到了非洲其他地方同样的困难。 对于那些愿意迁居到定居区的难民供应了农具、种子、家庭用具和食物。 对大约 650 个境况特别困难的难民通过了医药照顾、房租补助，交通费用和其他援助等方式提供了补助性的援助。

140. 一九七五年的指定拨款总数将近 94,000 美元，包括当地安置费 80,000 美元。 从特别信托基金拨付了将近 75,000 美元，同时教育帐户在计划项目下提供了 50,000 多美元，以援助 164 名学生接受小学水平以上的教育。

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1. 由于遣返了大约 37,000 名莫桑比克的难民，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的难民总数在一九七五年初据政府的订正估计约为 208,000 人，到了年底时已减至 171,000 人左右。 全部难民中包括大约 110,500 名布隆迪难民，33,700 名莫桑比克难民，23,100 名卢旺达人，2,400 名乌干达人，以及少数从其他非洲国家来的难民。

142. 布隆迪的难民仍然集中在乌里扬库卢和卡东巴两个定居区，两地的人数到年底时分别增加到 54,000 人和 52,000 人。 在政府、世界路德联合会／坦噶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三方协定的规定之下，以世界路德会／坦噶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处为执行机构，两个定居区在朝向建立经济上和社会上能够生存的社区这个目标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两个定居区的合作社仍在继续扩大中。

143. 乌里扬库卢的大规模建筑计划包括一个卫生中心、道路、合作社总部和农村诊疗所。 农业指导服务人员提供了建议和协助。 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是玉米、豆类、花生、豇豆和高粱，而烟草和豆类则作为现金作物。 一九七二年第一批到达的大约 36,000 名难民已不再需要世界粮食方案的配给。

144. 在卡东巴定居区又为新来的难民开辟了另外一个地区，该地的建筑计

划包括一个卫生中心、社区幼儿园、第二座永久性的小学，为新住区建立的一座玉米工厂、一座坝桥、大的养猪场和鸡房。在自助方法下建立了几间新的临时校舍。粮食作物主要为玉米、木薯、甘薯、豆类和花生，而烟草和大豆则为现金作物。

145. 在年初时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援助的另外两个定居区，马泰惠和姆普塔分别有难民 12,700 和 13,300 人。至年底时，由于自愿遣返的结果，它们的人数已分别降为 6,000 人和 7,500 人。³³ 两个定居区都已达到高度发展的阶段。就马泰惠而言，到了年中就交由政府接管。姆普塔的移交预期将在一九七六年实现。在姆普塔大量种植着烟草，作为现金作物；它的合作社在这个地区有最大的现金周转。

146. 安置乌干达难民的基格瓦定居区在一九七五年内取得了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在推广烟草作为现金作物的农业方面，以及在木炭的生产方面。已经为一个市场、社区发展中心和一个托儿所造了永久性的房子。

³³ 关于莫桑比克的难民和失所人的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的详细资料载于上文第 112 至 122 段内。

147. 照坦桑尼亚基督教理事会的难民咨询服务所承办的难民案件数看来，城市地区的个别难民数目仍同过去一样，该组织在一九七五年中援助了大约 1,500 个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则提供服务的行政费用。

148. 一九七五年期间在一项照顾莫桑比克难民的计划之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莫解阵线）所管理的阿美里科·博维达博士医院作了捐助。

149. 关于小学毕业后的教育，在由政府和由坦桑尼亚基督教理事会办理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下提供了中学，职业训练和大学奖学金。对选拔的小学毕业的布隆迪学生提供英语训练，使他们能够在坦桑尼亚的学校里继续他们中断了的中学教育。

150. 在一九七五年的方案下援助承诺的总额 2,230,000 美元中，大部分（约 2,183,000 美元）是用于主要在乌里扬库卢和卡东巴垦殖点的当地安置，24,700 美元用于莫桑比克难民的自愿回国，19,000 美元则为补助性援助。对 213 名难民学生的小学毕业后教育援助的承诺总数约近 142,000 美元。

12. 扎伊尔

151. 在扎伊尔的难民人数在一九七四年底估计约 500,000 人，其中约 200,000 名安哥拉人估计已于一九七五年中期离开了该国。该年的后期，政府进行了一个详细的调查，这次调查显示在一九七五年底大约共有 460,000 名安哥拉人。该年底其他难民团体的人没有什么变动，总共约 510,000 人，其中大约有 24,300 名卢旺达人，24,000 名布隆迪人，750 名赞比亚人和一些纳米比亚及南非人。

152. 鉴于可能有大规模自愿回国，对在扎伊尔省和沿着安哥拉边界的地方居留的安哥拉难民的主要难民群的援助必须加以修订。援助计划包括通过支付小学和中学教师的薪金以及学生的生活津贴等方式的教育援助和供应品、设备以及支付护士的薪金等方式的医药援助。对应付迫切的农业需要也提供了援助。

153. 该年后期由于安哥拉难民的涌入，促使紧急基金在将交由海外农村发展国

际协会执行的一项计划下分配了 300,000 美元，以便应付诸如食物、医药供应、居住材料和交通费用等紧急的需要。

154. 在扎伊尔政府表示允许布隆迪难民继续在基伍居留以后，就决定加强援助在该地的这一难民群。到年底时已有 100 家被迁往卢比里卡的一个地点。但是，关于在穆坦巴拉的主要垦殖点的计划仍在等候地方当局的决定。在卫生、教育和农业方面的援助措施包括提供两个流动的卫生单位、建造 37 间小学教室和 15 间中学教室、提供农具和种子以及为大约 400 个渔民提供装备。对社区发展、车辆保养和对重新安置的家庭分配食物等也划拨了经费。

155. 主要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个别难民在一项多目的性的计划之下从各种不同的援助方式的援助金中获得惠益，这些援助包括医疗照顾、生活津贴、衣服、自愿遣返和当地安置等。

156. 在一九七五年方案下对扎伊尔境内的难民的援助承诺总数约近 529,000 美元，其中包括 446,000 美元供当地安置，费用大部分用于援助布隆迪难民，还有 80,000 美元则用于多目的性的援助。此外，各信托基金总数约为 230,000 美元的承诺中包括对扎伊尔难民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来的交通和接待设施的一项捐款、对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难民援助金，以及为嘉惠于安哥拉、布隆迪和卢旺达难民从教育帐户中为小学后教育拨付的款项，这些计划由自愿机构予以执行。

13. 赞比亚

157. 赞比亚境内的难民从一九七五年人数从年初的 40,000 人降至大约 36,000 人，主要是由于大多数莫桑比克难民的自愿回国，但又因为有安哥拉难民进入而抵销了一部分。这一年底全部的难民人数中包括大约 30,000 名安哥拉人，3,400 名纳米比亚人，500 名南非人和 450 名莫桑比克人，其余的则来自非洲其他国家。

158. 梅赫巴农村垦殖点是为了使赞比亚内的安哥拉难民能够成为自给自足的目

的而开辟的，它必然的反映了过去一年来安哥拉局势的不稳定。由于大约 400 名安哥拉人离开了垦殖点，难民人数在数目上降为 8,100 人，从不热心增加农业产品上可以看出近期内可以回国的可能性普遍地有令人不安的影响。但是，到了年底，在改进农业和其他生产活动方面显示出较大的兴趣。家禽和渔场合作社继续兴旺，小学教育进行顺利，同时，有限度的基础结构措施如建筑一个诊疗所、一个训练中心和工作人员宿舍也已完成。最近来到垦殖点的难民从世界粮食计划书的食物补给得到惠益。根据政府、世界路德基金会／赞比亚基督教难民服务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三方协议，由世界路德基金会／赞比亚基督教难民服务处作为进行业务的伙伴。

159. 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个别难民由于日渐增加的经济困难和就业机会的严重缺乏，其境况在过去一年中已日趋恶化。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些难民继续为自愿回国、别处重新安置和当地安置提供财务援助。同时也提供了诸如衣服、住所、学费和医药等项目的补助性援助。各特别信托基金对大约 160 名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也提供了类似方式的援助。一九七六年一月设立了一个咨询服务处。

160.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年提供的小学后教育援助包括资助大约 90 名来自南部非洲在恩孔比国际书院的难民学生和 80 名来自不同地区而在其他地方接受技术和职业训练的难民学生。此外在同纳米比亚理事会商讨后对大约 16 名纳米比亚难民提供了高级英语课程和职业训练的援助。

161. 一九七五年年底，居住在尼姆巴垦殖点的所有难民都已自愿返回莫桑比克。

162. 在一九七五年方案总数将近 216,000 美元的承诺中，大约 147,000 美元用于当地安置，以及 86,000 美元用于上面所述的各种补助性援助。教育帐户对 187 名难民的小学后课程的奖助金总数约达 199,000 美元。

14. 其他非洲国家

163. 在各个其他非洲国家内，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照的难民数目在一九七五年底估计将近 130,000 人。

164. 一九七五年底，在中部非洲各国的难民估计总共约有 100,000 人，包括 5,000 名安哥拉人，5,000 名来自中非共和国邻近国家的难民，以及大约 90,000 名来自赤道几内亚的难民，他们的数目似乎比前几年多得相当多。对后一难民群迄今还没有给予重大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经费的多目的计划提供了补助性援助、当地安置、重新安置和遣返等援助，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个驻地代表在当地自愿组织的协助下办理这些援助计划。在一九七五年方案和特别信托基金之下援助这些难民的承诺总数约达 25,000 美元。此外，对一群从安哥拉回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大约 10,000 名难民用了总数约达 30,000 美元的信托基金款项，主要为应付在他们原籍国内的收容安排的费用。

165. 在北非，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内的难民总数在一九七五年底估计为 22,700 人。和往年一样，为这些难民中的小难民群提供了补助性援助，主要是给祖籍欧洲的老年和残废的难民给予年金。对一群拉丁美洲难民也提供了重新安置的援助金。在这三个国家中，一九七五年援助方案下承诺的总数约达 52,000 美元。

166. 上列人数包括在阿尔及利亚内从西撒哈拉来的难民，阿尔及利亚当局估计他们的数目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约为 20,000 人。高级专员在一九七六年初从他的紧急基金中提供了 500,000 美元，通过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并在红十字会协会的支持下援助这些难民。

167. 在博茨瓦纳、莱索托和史瓦济兰，一九七五年底难民的数目超过 2,600 人。

168. 在博茨瓦纳，难民的总数仍保持在大约 2,500 名，没有什么变动；归化了大约 500 名安哥拉人的数目，则由于增加了从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等地进来的难民而抵销。在埃特沙垦殖点的大约 1,800 名安哥拉难民群现在经济上已能自给自足。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助了在弗朗西斯敦为新

到的难民建造的政府转运中心。 纳米比亚理事会捐助了一笔款项，补充政府的补助金，在马孔达建筑一个医疗所，为当地的居民和该地区的纳米比亚人服务。个别的难民由机构援助和补助性援助得到惠益。 大约 40 名南罗得西亚难民学生得到了援助，南非难民则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得到援助。 在莱索托，大约 180 人的难民小社区已达到几分相当的安定。在莫桑比克难民离开史瓦济兰以后，在该国的难民主要是南非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为他们提供补助性援助。 一九七五年方案下为这三个国家承诺的总数约达 69,000 美元，各特别信托基金的捐助，特别是对从南部非洲来的难民的捐助，总数约达 94,000 美元。

169. 一九七五年中在西非各国³⁴难民的总数没有什么变动，估计约有 4,000 名来自不同的国家，大多数住在城市里。 同过去一样，主要是由各地的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所管理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由自愿机构所执行的多目的性计划提供了自愿回国、当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等援助。 超过 200 名的难民从这些援助中得到惠益，为此已承诺了 49,000 美元；主要是在加纳、象牙海岸和利比里亚，这些地方在设立咨询服务方面已取得显著的进展，其次则为贝宁、冈比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和上沃尔特。 此外，各信托基金，包括教育帐户在内，也提供了共计大约 47,000 美元的承诺。

³⁴ 塞内加尔除外。

第四章

在亚洲的援助活动

A. 一般发展

1. 导言

170. 一九七五年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亚洲的援助方案主要是高级专员在其斡旋职务范围内，在大会所认可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有特殊专才和经验的领域内所从事的特别工作。从人道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些工作为面临与难民同样困难的上千万失所人提供了必要援助，同时也有助于各国政府完成这些人重获安顿就业的任务，从而改善了有关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171. 一九七五年方案下援助亚洲难民捐款达13万美元，而在亚洲各地特别工作项下援助活动计达4200万美元以上，由此可见在亚洲的这些工作的相对重要性。其中，援助印支半岛失所人的人道方案，一九七五年与一九七四年相较，增加了很多。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5(XXX)号决议中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支持高级专员援助失所人的努力，因此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已经采取的决定³⁵。

172. 除了从全盘拨款中出资进行的边际援助外，还订定了三个完全不同的援助方案：(a) 援助印支半岛失所人民，计约2000万美元；(b) 对在泰国的民主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失所人的救济方案；(c) 印支半岛失所人的重新定居和遣返特别方案。此外，必要时并提供紧急援助，特别是在越南南

³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121段。

方一九七五年四月战乱之后。所有这些援助活动的详情可见下面个别国家的各节。

173. 除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的办事分处外，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年在越南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开设了新的办事处。此外，专员办事处在香港和新加坡还派有临时特派员，同时还有特派团去关岛、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其他地方。

2. 自愿遣返

174. 就象在世界其他地方的情况一样，高级专员继续为印支半岛的失所人致力于自愿遣返工作，这是对流离失所问题一个最适当的解决办法。但是一九七五年内在这方面甚少成就。直接参与其事的专员办事处各分处进行了自愿遣返者的登记工作，并拟订了向有关当局提出这些案件的必要程序，以期有助于难民最终重返家园。

175. 在难民专员直接协助下，一九七五年内有很小一批难民已获遣返。另一方面，有 1,600 多个南越人自己坐船回国，不牵涉专员办事处。也有其他小团体在一九七五年间自动回返。目前专员办事处仍在审查大批难民回到原籍国、特别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可能性。

3. 重新定居

176. 到一九七五年底，估计有 240,000 印支半岛的失所人流亡在他们的本国之外，还有 18,000 人由于战乱，流亡在这个区域以外的一些国家。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协助下，这些人中有一半以上于一九七五年内在美国找到了永久住处。大约 30,000 人在其他国家、主要为法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定居下来。在东南亚国家、主要在泰国，剩下大约有 20,000 失所人，他们已向专员办事处登记，

拟在第三国内定居。

177. 一九七五年内，专员办事处透过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提供了150万美元，把这些人运到重新定居国去。主要从泰国每月继续约有1,000人移往法国，美国又再接受了11,000人赴美定居。专员办事处必要时也在定居国内提供援助，促成这些人迅速获得安顿就业。

4. 就地定居、辅导、教育和训练

178. 有好几个重要的就地定居计划在一九七五年内实施，特别是在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主要重点放在农村地区，专员办事处在农村的援助主要着重在农业上，以期增加粮食生产，从而保证大体上的自给自足。在常年援助方案之下，对于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原居乌干达的亚洲人提供的辅导服务，给予了有限的支持。另一方面，曾为印支半岛上失所人的教育和训练方案，拨出大笔款项。这些活动的详情可参看下面个别国家的各节。

B. 各国和各领土主要发展情况

1. 越南民主共和国

179. 在面临约270万失所人的安顿就业任务的越南民主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工作是针对着农业、卫生、衣物和建设工作方面的迫切需要。援助对象主要是该国有最大需要的南部各省的失所人。

180. 该国各地医药用品存量十分稀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间，提供了21吨医药用品，由全国红十字会分发，以充实药物储量。

181. 此外，提供了几吨棉、毛和聚酯化纤线，供加工制成衣料，缝制衣服，

分配给几千家失所家庭。这项援助不仅满足了衣物方面的迫切需要，并且还提供了工作和训练的机会。

182 在农业援助方面，专员办事处致力在河内附近的绥风试验中心发展一个家禽饲养制度，可向全国推行。目的也是帮助解决必要的物质需要，而同时为一些失所人提供训练和工作机会。此外，在政府要求下，还提供了迫切需要的肥料，以加速并增加粮食生产。

183 一九七五年的拨款计有：医药供应品（7,714美元）、纺织纱线（105,149美元）和农业援助（610,000美元），补充了一九七四年内已经拨出的大笔款项。

184 在政府要求下，专员办事处采取了其他援助措施以响应迫切需要，特别是对蹂躏最甚的南方四省的人民。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提供农具和灌溉用具，以便清理可耕地；供应肥料，以增加粮食产量；帮助兴建一所农业训练学校。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在这类援助上耗资估计为600万美元。

2. 香港

185 在专员办事处常年物质援助方案下，它在财力上帮助在香港临时照料并安顿少数欧洲难民。这是在与世界教会理事会合作下进行的，后者继续帮助这些难民在第三国定居。

186 另一方面，对于印支半岛的失所人，必须在专员办事处的特别行动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来援助多数来自越南南方共和的大约4,000失所人，他们在公海上被船救起，在香港寻求暂时庇护。

187 专员办事处向香港当局捐助了120,000美元，来照料和安顿这些人。一如在该区域其他国家一样，专员办事处派了一名特派员到香港协助当局寻求长久

解决办法。 到年底，已有大约 3,700 人在第三国永久定居，一百多人在香港定居。 专员办事处在吉隆坡的区域办事处继续处理剩下的人的其余问题。

3. 日本

188 一九七五年间，小群的南越人在海上被外国船只搭救之后，获得日本的临时庇护。 在当局的要求下，专员办事处与日本慈善社达成协议，为这些人在日停留期间提供照料和安顿，一九七五年内在此方面提供了约 80,000 美元。 另外向日本红十字会提供了 6,600 美元，临时帮助一小群越南船难渔民，他们在专员办事处的安排下，于一九七六年一月自愿遣返。 在新到的难民中，专员办事处协助了 50 人在第三国定居。

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89 在当局要求下，专员办事处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援助方案是协助政府，使大约 700,000 失所人——占整个老挝人口的四分之一——安顿就业。主要是帮助他们迁移和定居到他们选择的地区。

190 在设立万象办事处的同时，物质援助方案于一九七四年开始。 一九七五年初，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有组织地迁移主要居住在万象和波里坎两省而希望回到家乡去的失所人。 由于此举必须在潘神季节开始前迅速进行，在万象和查尔平原间组织了空运。 其他失所人也受到帮助，经公路或河道到达目的地。 到七月已有 40,000 多人回返家园，22,000 多人是空运的。

191 为帮助解决定居初期的需要，给每一户返乡的人家提供了粮食、主要是稻米，以及搭建临时住房和耕种小块田地所需的一些基本东西。 此外还为省、区当局提供了迫切需要的农具援助，用以耕种战时遭破坏的田地，从而刺激恢复农业

生产。

192. 专员办事处为这些人的迁移和安顿就业分别捐款 330,160 美元和 2,270,416 美元。

193. 到一九七五年底，已准备进行第二次大规模迁移和定居方案，牵涉到 100,000 余名想迁到新地方去的失所人。政府成立了一个为数 1,100 万美元的安顿就业方案，专员办事处预备在到一九七六年底的这一段期间内对此方案捐助 600 万美元。

194. 曾捐助了 20,000 美元，向在本国战乱后抵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而需要帮助的印支人民，提供各类援助。

5. 马来西亚

195. 一九七五年内有将近 3,000 人从印支半岛到达马来西亚，其中 1,600 人在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于该年年底前已在第三国定居。在当局要求下，专员办事处并与马来西亚红十字会达成协议，为在马来西亚的要寻求永久定居他处的失所人提供临时照料和安顿。为此目的，提供了 62,500 美元。

196. 在新来的难民中，马来西亚接受了 1,200 名以上从民主柬埔寨来的失所人在马来西亚长久定居。这个计划是马来西亚伊斯兰教福利组织 PERKIM 同马来西亚红十字会合作主办的。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五年内共计向 PERKIM 提供了 245,000 美元，协助印支半岛失所人在当地定居下来。一九七五年底，在吉隆坡成立了一个区域办事处，处理专员办事处职权范围内在马来西亚的问题，以及在没有专员办事处的东南亚东部其他国家内的问题。

6. 菲律宾

197. 一九七五年内有1,250多名来自印支半岛的难民到达菲律宾，到年底，其中约有250人已在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在第三国定居，在当地定居的也有250人左右。此外还为来自越南南方共和的另一批150名失所人要求专员办事处的财政援助，这批难民暂由政府安顿在马尼拉的何塞·法维拉中心，等待自愿遣返、与家人团聚或在第三国定居。专员办事处向政府提供了22,000美元，在社会福利部执行的一个项目下照料和安顿这一批准民，此外，还为住在该中心以外的其他失所人提供了大约6,000美元。在难民继续来到的情形下，在菲律宾来自印支半岛的520人于一九七五年底寻求在第三国定居。另外有50人登记自愿遣返。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五年下半年在马尼拉设了一个办事处。

7. 越南南方共和

198. 在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的请求下，专员办事处在越南南方共和内的援助方案主要着重在促进农业发展，以期刺激粮食生产。为此目的于一九七五年内提供的开垦田地的农具，由三个巡回中心运用，在北部地区整理田地，供耕种之用。这项援助也提供了训练机会，让一批选定的失所人从事重型农具的操作和维修工作。专员办事处还提供了一些设备完全的内燃耕作机，在遭受严重破坏的广治区作为耕犁之用。此外还供应了盘状耕犁，在战时完全荒废的中央高地整修耕地。这批农具由拖拉机队操作，每队负责一个特定地区。

199 专员办事处为解决衣物的迫切需要，在全国红十字会的请求下，提供了300,000米聚酯化纤棉布，利惠25,000家失所家庭。

200. 一九七五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承担支付的农业机械费用为1, 256, 493美元。分别为训练目的和衣料供应留置的两笔经费为221, 316美元和155, 526美元，但也为购买原棉以便用它来加制衣料总共承付了409, 022美元。

201. 难民专员办事处响应有关当局的请求，在一九七六年的继续援助计划中把注意力集中在中央高地和北部地区的需要，这些地区仍然需要大量援助，以便解决使无家可归、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家园的迫切需要，并提供便利使他们永久安置下来。优先需要的项目是促进粮食生产所需的更多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和水力灌溉抽水机。在沿海地区，仍然需要继续协助发展渔业使它成为蛋白质食物的补充性来源。在教育和卫生部门也存在着其他的需要。据估计，到一九七六年终了为止，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满足这些需要的方案经费为七百万美元。

在南越的紧急救济行动

202. 一九七五年春天，难民专员办事处被要求同儿童基金会一道参与一项紧急救济行动以减轻人民在前越南共和国事态演变所受到的痛苦。秘书长在向有关政府和各地人士发出的一项呼吁中促请他们向执行援助南越受影响地区的方案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提供捐助，借此来增加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平民的基本需要。同设于总部的一个协调办事处取得协商后，已根据有关当局提供的物品清单，购买急需供应品运往该地区。

203. 在随后几个月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取得了两万多吨粮食，其中包括稻米、面粉、罐头食品、大豆和其他基本商品以及四十五吨的药品，这是替每一个有关地区的红十字协会购买的。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其他用品有供作为住所材料的波形铁皮一千五百多吨和衣着材料一百万公尺。

204. 为保证迅速送达以应急需，难民专员办事处用专机将首批托运物品空运各区。这种运输方式随后改用较廉价的海运，对于较不急需的用品特别是这样处理。

205. 由于协调一致为解决南越紧急需要作出了努力，也就有可能在一九七五年

将近终了时开始逐步取消紧急行动。 不过，仍然需要协助 一大批人 —— 其中有许多是无家可归、流离失所的人，使他们便于回复正常生活。 这种需要已尽可能纳入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本地区的援助计划中。

206. 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汇集的紧急救济行动捐款总额超过一千四百万美元，其中包括大量的实务赠品。

8. 新加坡

207. 一九七五年一整年，有若干小批来自印支失所人民，主要是南越人，不断乘小艇到达新加坡。 在一些情况下，这些新到达的人在新加坡暂时逗留以后又到别的地方去了，但在其他情况下，必须为一千八百多名选择留下的人寻求解决办法。 象处理本地区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委派了一位主管专员到新加坡协助当局解决这个问题。 根据同新加坡政府订立的一项协定，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暂时照顾和维持这几批人的生活提供了大约十五万美元。

208. 到这年年底为止，有一千五百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照顾下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新加坡当局同意让一百多人在新加坡定居，新加坡的一些残余问题则继续由设于吉隆坡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地区办公室处理。

9. 泰国

209. 在东南亚，最大的一群流离失所的印支人民于一九七五年春天事态演变后流入泰国，该年内由泰国当局登记过的有八万八千多人。 其中包括大约五万七千个老挝人、两万六千多个流离失所的民主柬埔寨人民，还有五千多个越南南方共和的人民。 截至该年年底，仍然在泰国居留的流离失所的人总共超过七万五千人。

210. 起初泰国当局在内政部之下附设一个流所人民办事中心，采取援助措施应付新到难民的急需。 不过，由于到来的难民增多，解决需要所牵涉的问题也增加，泰国政府就呼吁难民专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因而设置了一个拟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期间执行的为数一千二百四十万美元的物质援助计划，截至一

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这项计划认捐的款项总额约为七百万美元。 虽说这项计划的主要用意在于应付急需，但它也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贯任务包含有永久解决的组成部分。

211. 最初阶段的优先工作是改善全国各地的临时营地和收容中心的情况，新到的难民一经当局登记就被送到这些地方。 截至一九七五年底，在政府提供的基地上设置的这种中心有二十个，在泰国东部和东北部收容了一万八千多人，在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壤的乡村地区收容了五万五千多名老挝人，在泰国东南部的瓦亚玛营则收容来自越南南方共和的一群为数一千五百个流离失所的人民。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阶段所提供的援助主要包括供应定量食物、衣服、毛毯、蚊帐和基本的家庭设备、营建临时住所、和改进给水和医疗情况的措施。 这种援助措施是由泰国政府所提供的一些行政和后勤措施予以补助的，在救济用品的运输和分配方面特别是这样。 泰国政府也提供住院医疗和其他形式的医疗，必要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予以支助。 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泰国的方案还得益于志愿团体和教会团体的支持，这些团体通过协调一致的措施在提供救济品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在难民涌进泰国的早期阶段特别是这样。 泰国皇家红十字会尤其提供了宝贵的医疗援助。

212. 由于有些营地较为偏远，涌入的难民也较多，因此导致过分拥挤并且发生卫生问题，执行紧急援助方案的初步进展相当缓慢。 为了改进援助措施的效率，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泰国政府合作、共同组织实地调查，查明紧急需要并为筹应这些需要而协调安排。 在曼谷和各省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阵容也都大为加强。

213. 同时还不断积极努力为难民寻求重新定居的机会以便提供急需的永久解决办法。 截至年底，有七千多名来自民主柬埔寨的人民、将近四千名越南人和大约一千五百名老挝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离开泰国前往重新定居的国家。 也为希望回返原籍国的好几批越南人作了便利他们转道回国的安排。

214. 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经承付了总额将近三百万美元的食物、住所、医疗、交通运输和其他后勤支助、毛毯以及其他需要的费用。 承付的方案支助

和行政费用 124,048 美元，主要是由于加强驻泰国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阵容。

10. 亚洲其他国家

215. 在印度，近年来由于难民团体生活逐渐恢复正常，使得难民专员办事处得以在一九七五年关闭设于新德里的办公分处。这样做是同负责援助这些团体的印度政府协商过的。此外，为了促使目前居留于印度的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取得适当的就地定居或重新定居的机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印度社会福利协进会办理的咨询服务提供了一些财政上的援助。

216. 在印度尼西亚，乘坐小艇到达的几小批越南人仍然是个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流离失所的印支人民的特别行动中暂时指派了一位主管专员到雅加达去查明他们的问题，并设法协助他们到第三国定居。自从在吉隆坡设置难民专员办事处地区办公室以来，剩下的问题都交由该办公室办理。

217. 在尼泊尔，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获得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前往该国定居的大约两千名非孟加拉国人民从加德满都接运到拉霍雷。这是早先经秘书长提出请求，主要是由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互相进行大规模遣送回国运动的继续行动。难民专员办事处总共为此目的提供了二十万美元。

218. 在巴基斯坦，对留在该国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进行调查以后，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喀拉奇的社会服务协调理事会为咨询服务提供了财政援助。

219. 难民专员办事处斟酌情况从正常物质援助计划项下的通盘经费中拨出少数经费以满足就地定居以及健康和职业训练方面尚未能滿足的需要。

第五章

对欧洲难民的援助

220. 据估计，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欧洲难民总数超过五十六万人，同一九七四年底的人数相近似。其中大多数已经完全同化了多年并从各国政府的

社会保险设施获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补充援助的主要用意在于协助需要特殊照料的人群，例如老人和伤残的人以及初抵达的难民，特别是在初次给予庇护的国家的难民。在多数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是通过在照料难民方面具备长期经验的志愿机构提供的。

221. 一九七五年的重要事态发展之一是全欧洲各国不断接纳许多非欧洲难民，包括阿根廷人和智利人前来永久定居。从一九七五年春天以来，也有大批来自印度支那的失所人民涌入西欧国家，特别是法国。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国接纳了一万两千多人。接纳难民的其他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外，许多原籍印度支那已经在欧洲国家居住的人，特别是一些学生，获准给予永久庇护。

222. 在有关政府和一些志愿机构的合作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五年在欧洲所提供的援助主要致力于在希腊、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为贫困的领年金者提供补助，近年来由于通货膨胀，这些人的年金丧失了大部分的购买力。

223. 鉴于经济紧缩时期咨询服务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因而在一些国家包括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再次强调咨询服务。这种服务给难民介绍可能有的种种机会，于必要时替他们和有关当局交涉。这项服务对于介绍海外重新定居的机会特别有用。

224. 一九七五年将近三千四百名难民获得协助从欧洲国家移到其他国家重新定居，鉴于许多一贯的移民国家在经济萧条时期所面临的困难，这是一项令人鼓舞的成果。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为他们作出交通安排。在西班牙，截至年底时等待移居国外的难民案件减少到两千件，两年前则大约有一万七千件，这得感谢美国政府从一九七三年十月到一九七四年十月间所实行的扩大宣誓方案。

225. 此外，还曾不断努力促使伤残的人获得重新定居的便利，特别要赞扬慷慨接纳他们的那些国家。

226. 难民专员办事处也于一九七五年采取措施协助从拉丁美洲到达葡萄牙的贫困难民，满足他们的急需并指导他们同当地生活打成一片并重新定居。

227. 象过去几年那样，其他活动主要同住房问题有关，如提供临时住所、住房补助金或贷款以及安排到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前方案提供资金的住所居住。其他援助包括对急需的情况提供补助、各种定居援助、有关为难民身份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有经验的法律援助、协助他们依照办好行政上的手续，并在法庭给予法律援助。

228. 一九七五年援助欧洲难民方案项下承担的援助款项总额将近 884,000 美元，约有 7,140 名难民得到益处。主要承担款项用于当地安置方面的援助，总额约为 583,000 美元。用于补助性援助、重新定居援助和法律援助的承付款项分别为 125,695 美元、100,054 美元和 66,829 美元。

第六章

在拉丁美洲进行的援助活动

229.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五年内继续它一九七四年在拉丁美洲对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主要是对随着智利前一年发生的事变后来自该国的难民提供的大规模援助措施。到年底时，拉丁美洲的难民总人数估计为 116,000 人，其中 29,000 人是拉丁美洲籍，与此相比，前一年为 27,000 人。另方面欧籍难民人数（其中多数在拉丁美洲住了好几年）从 91,000 人减到 87,000 人，这是由于死亡和归化的结果。

230.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年在拉丁美洲的援助活动重点是在阿根廷，该国的拉丁美洲籍难民跃升到远远超过 14,000 人，其中多数是智利人。由于人数众多，阿根廷当局无力对新来的难民提供永久性的定居，并限制许多人只能以暂时居留的方式入境。因此必须为整个一年内安置在接待中心的大群难民提供住处。食物和医药照顾，另方面对在永久基础上入境的一些难民给予住房和开办各种职业和行业的援助。通过社会行动协调委员会和与阿根廷当局协议建立的集体志愿机构，向约 8,000 名穷苦的难民提供了这类援助。

231. 同时并在作出加强的努力，通过使在过境基础上入境的难民重新定居，而获取永久的住房。时间一久，难民的物质和心理条件发生恶化，寻求这种机会就益形迫切。因此在一九七五年内协助了 1,500 多个主要来自智利的难民离开阿根廷，使自一九七三年以来自该国获得重新定居的总人数达 3,056 人。

232. 与此同时，还须加强努力，以确保难民获得国际保护。

233. 一九七五年内秘鲁继续在过境基础上接受来自智利的难民，整年都在为这些难民紧急地寻求重新定居的机会。一九七五年离开秘鲁的难民平均每个月约为 50 人，与此相较，一九七四年多数月份内为 190 人。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在秘鲁获得临时收容的 2,800 人中，到同一天为止，有 2,000 人以上已经重新定居，剩下 700 人仍在等待重新定居。社会援助全世界委员会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政支援下，在这些难民离开前为他们提供了住所、食物和医药照料。

234. 一九七五年继续在智利作出努力，以便愿意与家长在永久定居的国家团聚的亲属离开智利。这些努力使 2,000 人在一九七五年内与他们家人团聚。该年的援助主要包括应付紧急物质需要的措施，以及离开智利前的法律协助和顾问。到一九七五年年底，共有 5,855 人包括 3,300 个家属成员自一九七三年事变后离开智利，直接获得重新定居。

235. 由于 40 多国政府的慷慨捐助，难民专门办事处负责运输安排的欧洲移民非政府委员会合作，在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之间，帮助来自拉丁美洲的 11,076 人重新定居。到一九七五年年底，等待找寻永久性重新定居的那些人还迫切需要更多的机会。不过，鉴于在取得这种机会上遭遇的越来越多的困难，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了一切努力，以便难民在所居住的国家内和当地社会打成一片。

236. 一九七五年援助智利境内和来自智利的难民方案下承担的款项几达 3,930,000 美元。其中包括在下列各国提供紧急救济、法律咨询和顾问、及当地定居的援助：阿根廷 (1,985,000 美元)、秘鲁 (492,000 美元)、智利 (120,000 美元)，以及其他各国 (70,000 美元)。和重新定居款项 1,125,000 美元，主要是运输费。

237. 难民专员办事处除了为来自智利的难民采取特别措施外，还继续它援助欧籍和拉丁美洲籍（智利籍以外的）难民的传统方案，欧籍难民 87,000 人，拉丁美洲籍难民 6,000 人，其中多数住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除了对住房和各种创办事业提供援助外，并再度对为有特别需要者如年老的身体或精神残缺的人提供加强照料给予注意。

238. 在一九七五年这项方案的承担款项 343,000 美元总数中，220,000

美元用于当地定居援助。 其他承担款项分别为法律协助 (29,000 美元)、补充援助 (37,000 美元)、重新定居 (22,000 美元)、自愿遣返 (11,000 美元) 和顾问 (25,000 美元)。 信托基金拨款总共近 113,000 美元，其中 35,000 美元来自教育帐户、50,000 美元供支付一群拉丁美洲籍难民在比利时重新定居的运输费用。

第七章

在中东进行的援助活动

A. 导言

239. 一九七五年底，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中东难民估计约有17,000人，主要是无国籍的亚美尼亚人和亚述人，并包括来自欧洲和非洲各国的较小的难民群，其中多数是学生。他们主要住在埃及、黎巴嫩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0. 回顾一九七四年八月，塞浦路斯全岛发生了事件，使200,000以上的人流离失所、各项活动遭到大规模破坏，秘书长提名高级专员担任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高级专员应秘书长之请，于一九七五年继续担任这项职务一年。

241. 此外，高级专员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又应黎巴嫩政府之请，协助处理该国面对的失所人民的问题。因此专员办事处的两名高级官员作了评估需要的访问。他们把调查结果告知秘书长，于是开始了初步救济措施。在秘书长决定集中和协调办理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后，并考虑到更多的活动，这件事因为本年的审查而暂时停顿。

B. 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活动

242. 一九七五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对继续从非洲各国涌入难民的埃及所提供的援助，主要在通过增加年金，至少可部分地补偿购买力的损失，以改善年老的人和伤残的人的境遇。其他主要援助方式包括发给住房和创业补助金，帮助需要专门医药照料的人，和给予补充援助以应紧急需要，特别是新到达的难民。对初级教育以及中学和高级教育需要的援助，主要使非洲籍难民学生受益。开罗难民顾问服务处于一九七五年扩大，设有两名社会工作者和一名办理重新定居事务的助理，帮助解决有

特殊需要的难民的问题。

243. 审查期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黎巴嫩难民的援助受到该国发生的骚乱的影响。但是和往年一样，主要的努力是协助在其他地点重新定居。因此本年内有 1,000 多难民离开，他们主要是亚述人和亚美尼亚人。一九七五年底，估计还有好几千人等待重新定居。向他们提供了离开前的临时救济，经费主要来自各种信托基金。黎巴嫩境内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支助的各志愿机构办理的顾问服务，向 1,000 多难民特别是寻求在当地永久定居或重新定居机会的难民提供了指导。

244. 难民专员办事处向黎巴嫩及中东其他国家，包括在约旦、伊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提供住房、医药照料、职业训练和每月津贴，以及为满足食物、衣服和医药照料方面紧急需要的救济措施。

245.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拉伯酋长联合国进行的援助活动也是以住房援助为主。在迪拜办理的第一个住房计划于一九七五年下半年完成，50 个阿拉伯籍桑给巴尔难民家庭搬进了新居。第二个住房计划的工作也已开始，并将于一九七六年完工。难民专员办事处并帮助其他桑给巴尔难民群在阿曼和阿布扎比重新定居。这些援助的费用由供难民专员办事处动用的一个信托基金来支付。

246. 一九七五年在也门向一群自埃塞俄比亚抵达的难民群提供了紧急救济。为这个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接待中心和提供用品，以应付难民在当地定居或在别处重新定居前的即时需要。

247. 一九七五年方案为上述援助中东难民所承担的款项总共约为 519,000 美元，其中约有 308,000 美元用于当地定居援助，包括增加在埃及和黎巴嫩的难民的年金。一九七五年为补充援助承担了约 86,000 美元，主要是因为黎巴嫩的情况特殊，故在这个国家提供。为重新定居总共承担了 84,000 多美元，主要也是在黎巴嫩。来自教育帐户的补助金共达 81,000 美元，使多数非洲籍的 218 个小学后的难民学生受益。高级专员从紧急基金内核拨了 20,000 美元应付也门的需

要。来自信托基金的其他承付款项包括一笔 60,000 美元的数额，供在黎巴嫩促进重新定居的援助之用。

C. 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

248. 由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支助，一九七五年高级专员的工作包括进一步的紧急救助，特别是在最初几个月内，因为与世界粮食方案订定的协定，使向外国购买和运输大量基本食物获得保证。粮食方案并安排将各方捐赠的大量粮食运往塞浦路斯岛。含蛋白质的食物是在当地购买的。为了应付因为岛上情势而引起医药和公共保健方面的需要，世界卫生组织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采购了大量的医药用品和设备，它在评估需要方面也提供了宝贵的专业知识。儿童基金会帮忙采购了其他紧急必需品，包括毛毯、家庭用具和加暖器使暂时住在帐篷内的数千人的生活好过一些。

249. 时间一久，直接救济品（如毛毯、基本药品、加暖器）的需要减少，但又产生其他的需要。这就需要各种措施，以帮助失所的穷苦人民获得最起码的自足。为改善向需要特别照料的难民如病、老、伤残的人提供的某些福利设施又曾给予协助。而且，由于第二年的冬天即将来临，对那些仍然住在帐篷和棚户里的失所人民给予大规模的援助，其目的在提供比较好的临时住所，办法是对地方当局在这个方面所进行的方案给以捐助。

250. 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对在岛上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宝贵的支持，特别是在递送食物和其他急需品方面，和以后勤援助的方式，例如和卫生组织合作于五月至十二月期间进行抗疟喷射工作时，提供护送车队。

251. 由于国际大家庭的慷慨捐助，高级专员一九七五年一月发起的呼吁，补充最初目标 2,200 万美元的 930 万美元的指标，已于四月充分达成，使本年年初粮食和医药方面的紧急需要得以应付。自那时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得到各方当局的同意，一直为关心的捐赠者从事分配收到捐款和实物捐助的工作。一九七五

年向塞浦路斯方案认捐的捐款共达 17, 567, 462 美元；其中包括价值 6,557, 625 美元的实物捐助。一年期间内的主要承付款项是食物 (5, 897, 000 美元)、紧急避难所和临时住所 (3, 240, 000 美元)，及医疗需要 (902, 000 美元)。

252. 虽然大体上，岛上的失所的穷苦人民的处境在一九七五年内获得某种程度的改善，塞浦路斯仍然继续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因此高级专员应秘书长之请，在一九七六年在有限的期间内继续担任协调员，但期间没有明确规定。

253. 关于联合国一九七五年期间内在塞浦路斯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资料，载在秘书长六月 (S/11717)³⁶ 和十二月 (S/11900 和 Add. 1)³⁷ 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度报告的有关各章内。

³⁶ 关于印好的全文，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³⁷ 《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第八章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及 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间的合作

254. 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参加行政协调会的会议，和必要时出席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理事机关的会议，通过对方案预算的事先协商，和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的外地代表的日常密切合作，继续在总部一级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的活动取得紧密的协调。

255. 跟往年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活动因为若干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积极合作而得到很多好处。这种合作包括开发计划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未派代表的地区对管理办事处的计划方面提供的宝贵协助。它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未设分处的国家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募款活动采取后继行动方面，也担任了有用的任务。

256. 接受紧急救济的难民特别是非洲难民，也因为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提供的大量粮食供应而得到好处。事实上，粮食方案对全世界难民的援助有时超过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本身投入的价值。粮食方案在其紧急和迅速行动的安排下，随时愿对难民情况作出即时反应，这在使受影响的人民避免严重苦难一点上特别宝贵。一九七五年期间，粮食方案为非洲各国的难民核可了总数超过1,500万美元的计划项目。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救济方面担负了重要的任务，主要是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新苏丹难民和扎伊尔境内的布隆迪难民提供保健必须品和补充粮食供应。

257. 为了加速在农业方面就地安置非洲难民，联合国粮农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选择适当地点和可使难民快速自立的农业活动类型方面，提供了宝贵的专业知识。还应一提的是，一九七五年粮农组织在为苏丹籍难民在埃塞俄比亚胡梅

拉定居地点进行的调查方面所提供的协助。从卫生组织获得的专门性援助，包括向扎伊尔布卡武区的布隆迪难民提供医疗照护的各种措施，该组织在那里管理一个巡回保健服务站。卫生组织还担任南苏丹境内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出资举办的若干医疗计划的执行机构。

258. 在教育领域，难民专员办事处又因为教科文组织的宝贵建议而得到好处，该组织并且继续调派一位专家常驻服务。此外还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保持联系，该组织对来自殖民领土的少数难民提供职业训练奖学金。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提供的小学以后教育援助，又补充了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训练方案所提供的援助。

259.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付来自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难民的种种需要的努力，因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分别提供4,000美元和100,000美元）而得到很多便利。

260. 除了表明机构间的合作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经常援助活动的一个特点的这些例证外，还应一提的是，这种合作对第三、四和五章内所述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塞浦路斯、印度支那和其他地方担任的人道任务的重要性。这些任务所牵涉的需要的规模和复杂性及应付这些需要所必需的迅速行动一定需要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是其中的一个根本要素。

B.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261. 继续在总部和外地两级上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在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大会第3421(XXX)号决议，对来自殖民领土的难民给予援助这方面。非统组织由其非洲难民安置及教育局（难民安置教育局）的主任代表它参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难民专员办

事处也派代表出席非统组织的会议，包括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的会议、部长理事会议的一些会议和难民安置及教育局的会议。一九七五年的一个重大活动是，在非统组织在这方面采取主动后，于六月二十日举行了第一次非洲难民日纪念大会。

26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教育和安置非洲难民的工作方面，继续同非统组织非洲难民安置及教育局密切合作。

263. 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它通过移民使难民重新定居作出运输安排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对来自欧洲、拉丁美洲和印度支那的难民。

264. 从欧洲共同体收到更多慷慨支援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和越南南方共和紧急救助的大规模实物捐助。并在考虑其他援助请求。

265. 继续同欧洲理事会密切合作；如第一章所述，该会特别关心难民问题的法律方面。

C.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
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66. 非政府组织在向难民提供国际援助方面担负的传统任务，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由于这些活动越来越多样化、越复杂，各机构以执行伙伴的方式参加援助方案的工作，在近年来已经越来越重要，特别是由于各机构在这方面拥有广泛的经验。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许多志愿机构直接地，或通过其协调机关，在国家一级即各国的难民委员会，或在国际一级同各志愿机构的国际理事会，保持密切联系。这种联系由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和设在50多个国家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和通讯员保持。

26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许多方面作出努力为难民发展顾问服务，其成就多半是靠经常办理这种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拉丁美洲，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出资为来自智利的难民办理的大规模方案，大部分是在阿根廷、智利和秘鲁境内的协

调委员会集合各志愿机构采取一致行动的范围内执行的。在非洲，各非政府组织以乡村定居计划（特别是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难民办理的计划）执行伙伴的方式继续合作。在教育领域内，也与志愿机构作出联合努力，以便提供奖学金，使需要这种协助的难民能够继续学业。

268. 若干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难民给予国际保护方面发生了重大的作用。这些非政府组织除了志愿机构国际理事会之外，还有国际大学交换基金，和利用法律促进世界和平中心等组织。

269. 财政方面，一九七五年对许多志愿机构来说都是很困难的一年，普遍的通货膨胀造成了穷苦难民越来越多的援助需要，但资源并未相应地增加。尽管有这么多困难，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募款活动的努力仍在继续，特别是在各国难民委员会方面。一九七五年各志愿机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捐款总共约达200万美元，主要供难民专员办事处塞浦路斯和印度支那的方案使用。

第九章

行政和财务问题

A. 总论

270. 如同本报告所述，一九七五年标志着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活动的许多事件，特别是在物资援助方面。因此高级专员必须寻求更多的资金，使他能够执行委托他办理的特别任务。

271. 跟一九七四年一样，来自智利的难民的需要，要求更多的财力支援。援助从布隆迪抵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新难民也需要额外款项。而且，从埃塞俄比亚到达苏丹的一大群难民也需要大量增加为该国核拨的款项。因此必须重新检查一九七五年常年援助方案原先订定的 12, 656, 000 美元的指标，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了订正指标 14, 117, 000 美元。³⁸

272. 除了一九七四年或较早时已经开始的特别行动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被要求在一九七五年对新的流离失所的难民群办理大规模的援助方案，这些方案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大量的财力支持。下面 C 节载有这些方案筹资的详情。

B. 常年方案范围内物资 援助活动的资金供应

1. 一九七五年度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

273. 如附件二表 5 所示，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78 国政府对一九七五年度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订正目标 14, 117, 000 美元捐助了 10, 058, 599 美元。截至同一天，非政府方面的捐款共达 57, 500 美元。由于这

³⁸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10012/Add.1)，第 120 C 段。

些捐款和其他方面的杂项收入，方案获得了充分的资金。

2. 紧急基金

274. 一九七五年从紧急基金支付的开支共为 1, 438, 530 美元。由下列来源提供资金：周转金和保证金 (1, 027, 684 美元)、退款 (400, 000 美元) 和私人捐赠 (10, 846 美元)。

3. 辅助计划

275. 附件二表 5 指明了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向特别信托基金提供为进行常年援助方案以外的辅助计划的捐款。在总数 1, 981, 304 美元中，868, 692 美元拨交教育帐户，其余的 1, 112, 612 美元用于方案以外的其他基本援助。

4. 一九七六年度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

276.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核准了一九七六年度方案的经费指标，计为 13, 848, 000 美元。³⁹ 附件二表 6 列有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国政府宣布为达到这个数额所捐助的款项，总计 8, 128, 559 美元。

³⁹ 《同上》，第 120 (d) 段。

C. 特别行动的资金提供

1. 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

277. 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活动在一九七五年继续进行。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到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收到17,810,976美元的现金和实物捐助，以供援助岛上流离失所的人民重获某种程度的经济自立。

2. 对几内亚比绍的回国难民和失所人的援助

278. 目标定为4,025,000美元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几内亚比绍的回国难民和失所人的援助方案从一九七四年开始，一九七五年继续进行。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已收到3,990,376美元的捐款。

3. 对莫桑比克的回国难民和失所人的援助

279. 一九七五年春，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动了莫桑比克的难民和失所人遣返和重新定居的援助方案，目标定为7,150,000美元。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对这个方案的捐款有5,246,348美元。

4. 对印度支那失所人的援助

280.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方案 从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年中的方案订正目标为八百万美元，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已收到捐款7,637,909美元（其中67,862美元是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以后）。这个方案是针对印度支那的失所人的即时需要和重新定居的某些初步需要。

281. 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方案 一九七五年十月，高级专员呼吁认捐，以便在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对印度支那的失所人进行援助方案的第二个阶段。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对于本方案的二千万美元的目标，已得到认捐和已捐的现金和实物共计12,528,088美元。

5. 在南越(前越南共和国)的紧急救济行动

282. 在一九七五年春在印度支那发生的事件之后，专员办事处被要求会同儿童基金会参加在南越的联合紧急救济行动。专员办事处为这项行动收到的捐款共计 14, 225, 699 美元，这项行动已经完成。

6. 对在泰国的印度支那失所人的援助

283. 鉴于一九七五年春大量印度支那的失所人涌入泰国，高级专员在该年八月呼吁捐款，以便为这些人举办 1, 240 万 美元的援助方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此目的共已收到捐款 6, 947, 144 美元。

7. 对在本国以外的印度支那失所人的援助⁴⁰

284. 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对在本国以外的印度支那失所人的援助方案捐得了 5, 218, 095 美元；为这些人必须通过自愿遣返或在新的国家重新定居找得长期解决。

⁴⁰ 不包括在泰国的失所人。

第十章

新闻

285. 在正值专员办事处二十五周年的这个审查期间，办事处被要求处理新的突出的失所人问题，特别是在东南亚。需要使大众的注意力集中于有关的数十万人的困苦境遇以及对大规模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成为一项重大的挑战。

286. 继续强调要促进电视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导。直接或通过专门的分发机构向电视网提供了可立即使用的关于当前有新闻价值的影片，包括在联合国紧急救济行动之下运往印度支那的第一批救济供应物，一群残疾的儿童送回南越共和国，以及高级专员该区域各国的访问。自愿遣返几内亚-比绍的难民回到他们家园的影片分送到非洲各电视台，作为专员办事处对非统组织主办的“非洲难民日”给予支持的一部分。此外，编制了较广范围的“杂志”型电视节目，常带有区域的特色，供一些国家使用。

287. 专员办事处的记录片涉及许多主题，例如：在塞浦路斯的人道主义援助，寮国的空运，一群新难民的到达苏丹，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布隆迪难民设立乌里扬库鲁定居区。专员办事处的报导智利难民重新定居的“难民”影片在两次重大的电影节中被选映。另一部在国际间分发的影片“第四世界”描写专员办事处在这一年内的活动，参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代表们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在第三十届联大都看了这部影片。

28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新闻厅继续与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特别是对专员办事处影片制片以后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便利，使大部分的影片剪辑工作可在万国宫内进行，无需求之外界，从而使专员办事处能向新闻界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节省了许多费用。

289. 关于无线电广播，曾为许多电台的记者安排了专员办事处主办的访问难民中心和定居区以及在日内瓦的访问。

290. 新闻报导在本报告审查的期间内一般说来是更为广泛。除了新闻稿和特写以外并举行简报会，来满足为数大增的记者们的个别询问。讨论特别局势的文章中提到专员办事处的作用的次数愈益频繁，而数家杰出的国家大报登出了关于专员办事处一般工作的特写和连载文章。

291. 象过去一样，有 16,000 份英文本和 6,000 份法文本销行量的定期双月小型新闻刊《UN HCR》报导专员办事处的种种活动，有一期专号纪念非洲难民日，它继续维持着高比率的图与文之比，其年终的增刊别开生面地采取了杂志型式。增刊中有张挂图特别受到欢迎，因此定制了 67,000 份加上当地文字的说明，在筹募基金的运动中广泛应用。小型新闻刊上的文章曾被报刊采用。继续安排了与一个志愿机构合作一年出四期的澳大利亚译文的小型新闻刊，每期约印发 50,000 份。

292.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丛刊中一份题为《难民》的说明性刊物详细讨论了上文第 287 段提到的影片的同一主题，这份刊物印了 25,000 份英文本、5,000 份法文本，5,000 份西班牙文本。

293. 一份最新的叙述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基本小册子《难民问题并非绝望……除非你觉得绝望》，刊印了英文本（10,000 份）、法文本（6,000 份）西班牙文本（6,000 份）。为便于若干国家的志愿机构的使用，尤其是在筹募基金运动方面，印制了 120,000 份特别的改编本。

294. 专员办事处的图片室所广泛收集的黑白和彩色图片中，得到大量新材料的扩充，特别是有关专员办事处在印度支那半岛的活动。这些继续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295. 在审查期间鉴于需要将专员办事处在世界各地的新约、范围愈广的工作广为宣传的工作虽然艰巨，但从可察觉到的对办事处工作日益增加的注意和了解来说，也是令人欣慰的。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件 一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六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议定书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六年六月六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七年九月四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	-	-	-
阿根廷	x ^a	x	x	x	x	-	x ^a	-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	x	-	x
奥地利	-	-	-	-	-	-	-	-	-
巴巴多斯	-	-	-	-	-	-	-	-	-
比利时	-	-	-	-	-	-	-	-	-
贝宁	-	-	-	-	-	-	-	-	-
博茨瓦纳	-	-	-	-	-	-	-	-	-

^a 已按照有关文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将该文书推广适用于海外领土。

附录一(续前)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 效 日 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生效)	附件一(续前)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九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 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关于元国国籍人地位的公 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七三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公 约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五九年关于海员难民的欧洲 协定书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关于自 国外获得公 益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 效)		
加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爱尔兰	x	x	x	x	x	x	x	x	x	-	-
以色列	x	x	x	x	x	x	x	x	x	-	-
意大利	x	x	x	x	x	x	x	x	x	-	-
牙买加	x	x	x	x	x	x	x	x	x	-	-
肯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	-
莱索托										-	-
利比里亚	x	x	x	x	x	x	x	x	x	-	-
列支敦士登	x	x	x	x	x	x	x	x	x	-	-
卢森堡	x	x	x	x	x	x	x	x	x	-	-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x	x	x	x	x	-	-

名称 和 生 效 日 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附件一(续前)									
			一九六一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关于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七三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七年关于难民的协议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五九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议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七年关于取缔民兵的公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关于取缔民兵的公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九五六七年关于难民的协定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九五六七年关于取缔民兵的公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马里	x	x	-	-	-	-	-	-	-	-	-	-
马耳他	x	-	x	-	-	-	-	-	-	-	-	-
毛里塔尼亚	-	-	-	-	-	-	-	-	-	-	-	-
毛里求斯	x	-	-	-	-	x	x	x	x	x	x	x
摩纳哥	x	x	x	x	x	-	-	-	-	-	-	-
摩洛哥	x	x	x	x	x	-	-	-	-	-	-	-
荷兰	x	x	x	x	x	-	-	-	-	-	-	-
新西兰	x	x	x	x	x	-	-	-	-	-	-	-
尼日尔	x	x	x	x	x	-	-	-	-	-	-	-
尼日利亚	x	x	-	-	-	-	-	-	-	-	-	-
挪威	x	x	-	-	-	-	-	-	-	-	-	-
巴基斯坦	x	x	-	-	-	-	-	-	-	-	-	-
巴拉圭	x	x	-	-	-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一	一九五四	一九五七	一九七三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六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 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 生效)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 效)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 效)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 效)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生 效)
秘 鲁	x	-	-	-	-	-	-	-	-
波 兰	-	-	-	-	x	-	-	-	x
葡 萄 牙	x	-	-	-	-	-	-	-	-
大 韩 民 国	-	-	x	-	-	-	-	-	-
塞 内 加 尔	x	-	-	x	-	-	-	-	x
西 班 牙	-	-	x	-	-	-	-	-	-
斯 里 兰 卡	-	-	x	-	-	-	-	x	-
苏 丹	-	x	x	-	-	-	x	x	-
斯 威 士 兰	-	-	-	-	-	-	-	-	-
典 士 哥	x	x	x	-	-	-	x	x	-
瑞 瑞 多 巴 哥	x	x	x	-	-	-	x	x	-
特 立 尼 达 和 多 巴 哥	-	-	x	-	-	-	x	x	-
突 尼 斯	x	-	-	-	-	-	-	-	x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 关于减少无国籍人 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年 关于海员难民的协 定书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五九年 关于海员难民的协 定书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 自取国外难民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土耳其	x	-	-	-	-	-	-	-	-	x
乌干达	-	x	-	x	x ^a	x	-	x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x ^a	x	-	-	-	-	-	-	-	-
联合王国	x	x	-	-	-	-	-	-	-	x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x	-	-	-	-	-	-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x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x	x	-	-	-	x	-	-	-
上沃尔特	x	x	x	-	-	-	-	-	-	-
乌拉圭	x	x	x	x	-	-	x	-	-	-
南斯拉夫	x	x	x	x	-	-	-	-	-	-
扎伊尔	x	x	x	x	-	-	-	-	-	-
赞比亚	x	x	x	x	-	-	-	-	-	-
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66	59	16	6	30	18	19	10	14	34
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65	59	16	6	30	18	19	10	14	35

附件二

财务和统计资料

表 1

一九七五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下和紧急基金资助的
计划下受援助的难民按国家或地区及解决方式的全盘分析

国家	便利遣返 (1) ^a	援助重新定居 (2)	杂项援助 (3) ^b	援助就地定居 (4)	(1)至(4) 合计	法援 律助	补充 援助
非洲							
博茨瓦纳	I	-		I9	20	-	I77
布隆迪	-	4		5 257	6 305	-	-
埃塞俄比亚	I3	47	I 044	5 800	5 860	-	250
几内亚比绍	-	-	-	24 870	24 870	-	-
肯尼亚	83	220	444	310	I 057	-	219
莫桑比克	-	-	-	10 000	10 000	-	I29
卢旺达	-	-	245	4 963	5 208	-	-
塞内加尔	23	564	I	302	-	-	I
苏丹	24	4	-	20 500	20 528	-	700
乌干达	28	I3	-	100	I41	-	65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I35	70	-	I20 532	I20 787	-	725
扎伊尔	-	7	3 I55	84 000	87 162	-	-
赞比亚	I	9	I86	8 100	8 296	-	-
其他国家 ^c	I 079	I7	257	57	I 410	-	36
		39	-	84	I28	-	277
亚洲							
欧洲							
奥地利	5	I9	-	541	565	569	86
法国	-	6	-	909	915	I	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希腊	-	255	-	I 92	347	I 512	92
意大利	-	5	-	I 127	I 132	21	271
西班牙	-	I69	-	544	713	I07	949
土耳其	3	2 914	-	403	3 320	-	I 513
其他国家 ^d	-	8	-	I20	I28	-	7
	I0	II	-	-	21	45	I99
拉丁美洲							
阿根廷	8	469	8 290	I38	8 905	749	I 308
巴西	-	I	-	52	53	89	I31
智利	-	I 925	I 874	80	3 879	40	I96
哥伦比亚	3	55	I38	7	I98	-	98
秘鲁	I	329	I 200	-	I 530	6	53
委内瑞拉	2	3	I60	I10	275	I54	I30
其他国家 ^e	37	45	79	I26	287	-	217
中东							
埃及	5	48	-	580	633	2	390
黎巴嫩)	-	I 000	-	600	I 60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 其他国家)	-					I 000
	25 002	7 693	I7 369	290 021	340 085	3 295	9 897

a. 上表所示的自愿遣返是由年度方案提供经费的。此外，约 75,000 名难民从各邻国遣返莫桑比克是在特别活动的范围内或由紧急基金提供经费的。

b. 多种目的的援助计划包括许多措施（遣返、就地定居、重新定居和补充援助）这是在不便订定具体计划的国家采取的。

c. 包括阿尔及利亚、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冈比亚、加纳、象牙海岸、利比里亚、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突尼斯、喀麦隆共和国和上沃尔特。

d. 包括比利时、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e. 包括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f. 估计数字。

2

年度方案、紧急基金和／或信托基金资助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方案 一九七五年承担款项的全面分析 (以美元计)

表 2 (续前)

国家和地区	解决方法	促进原住民返归	促进新定居	就地定居	杂项援助	法律援助	补充援助	行政府和新闻	一九七五年方案共计	紧急基金		信託基金 (包括教育帐户)		总计 (解数)	
										紧急基金	信託基金 (包括教育帐户)				
中东										38	28 555	39 880	183 028	90 515	273 543
埃及	174	8 224	146 037	-	-	50 000	-	-	-	-	-	-	242 235	314 934	554 229
黎巴嫩	60	76 250	75 500	-	-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86 000	-	-	-	-	-	-	-	-	-	-	-	-
其他国家	399	-	231	-	-	-	-	-	-	-	-	-	-	-	-
大洋洲	-	7 500	-	-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9 718	66 329	-	-	-	-	-	-	-	44 788	940	1 483 445	1 605 220	-	14 877
其他各项	1	1 554 803	5 396 693	2 967 034	171 039	515 578	1 829 279	12 708 099	1 438 529	3 583 593	17 257	865	1 863 085	77 871	17 730 221
总计	273 673	1 554 803	5 396 693	2 967 034	171 039	515 578	1 829 279	12 708 099	1 438 529	3 583 593	17	257	865	1 863 085	17 730 221

除这个标题外，包括不特别行动。否则不包括特别行动。

包括中非共和国、刚果、乍得、加蓬及喀麦隆联合特别行动的捐款。这项款额是一九七五年方案对几内亚比绍的捐款，但不包括C d

性拨就，必须在计划执行完成后才能分列细目。

包括阿拉伯和巴拿马紧急基金在任何一年的支出和这个地区的支出来自于哈马金基金。阿拉伯和巴拿马紧急基金总额，须在计划执行完成后才能分列细目。

表 3

一九七五年由信托基金供应资金对难民的协助

(以美元计)

国家	由教育帐户拨款的教育援助	当地安置	重新定居	补充援助	法律援助	其他各种援助	共计
非洲							
博茨瓦纳	253	40 000	-	-	-	27 165	67 418
布隆迪	32 140	-	-	-	-	23 092	55 232
佛得角	-	-	-	-	-	420 000	420 000
埃塞俄比亚	I4 375	-	-	-	-	52 587	66 962
几内亚比绍	-	I94 963	-	-	-	-	I94 963
象牙海岸	37 780	-	-	-	-	-	37 780
肯尼亚	66 819	-	I 270	944	-	32 875	101 908
莱索托	60 628	750	-	4 052	-	10 417	10 417
卢旺达	-	-	-	-	-	20 899	86 32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8 826	3 382	-	-	-	30 000	30 000
塞内加尔	65 195	-	-	-	-	20 233	72 441
苏丹	50 548	-	-	2 962	-	I9 734	84 929
乌干达	-	-	-	-	-	21 386	74 8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I41 604	-	-	-	-	301 884	443 488
扎伊尔	I91 061	-	-	I5 793	-	23 197	230 051
赞比亚	I99 486	-	-	-	-	48 775	248 261
其他国家	I4 485	-	-	-	-	2 976	I7 461
亚洲	-	50 000	I50 000	-	-	8 702	208 702
欧洲							
比利时	-	I52 698	2 700	-	-	-	I55 398
希腊	-	-	-	65 250	-	-	65 250
荷兰	-	-	-	-	-	-	8 205
罗马尼亚	-	-	-	-	-	5 000	5 000
土耳其	-	3 977	-	-	-	-	3 977
拉丁美洲							
阿根廷	I5 389	456	3 174	-	-	-	I9 019
巴西	4 500	-	-	-	-	-	4 500
智利	2 959	-	38 931	-	-	-	36 890
巴拉圭	500	-	-	-	-	-	500
乌拉圭	600	-	-	-	-	-	600
委内瑞拉	4 584	-	-	-	-	-	4 584
其他国家	6 468	-	I2 895	-	27 888	-	47 251
中东							
埃及	49 626	I2 000	-	-	-	28 889	90 515
黎巴嫩	I1 742	-	60 000	-	-	27 944	I19 6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5 882	-	-	-	-	5 8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49 278	-	-	-	49 278
也门	-	-	-	-	-	38 000	38 000
其他国家	-	-	-	-	-	I92 308	I92 308
大洋洲							
澳大利亚	-	I4 877	-	-	-	-	I4 877
其他各项	I2 678	-	-	I0 000	I10 000	I37 957	270 635
共计	I 052 246	478 985	813 248	99 001	I46 093	I 494 020	3 583 593

表 4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项下的拨款
(以美元计)

地区或活动	核定拨款 ^a
非洲：	
阿尔及利亚	70,000
摩洛哥和突尼斯	51,000
博茨瓦纳	莱索托斯威士兰
布隆迪	148,000
中非 ^b	17,000
埃塞俄比亚	422,000
肯尼亚	75,000
卢旺达	45,000
塞内加尔	26,000
苏丹	1,167,000
乌干达	23,0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30,000
西非 ^c	43,000
扎伊尔	400,000
赞比亚	
欧洲：	
奥地利	100,000
法国	50,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0,000
希腊	291,000
意大利	114,000
葡萄牙	45,000
西班牙	143,000
土耳其	22,000
拉丁美洲	3,148,0000
中 东：	
埃及	222,000
中东(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65,000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60,000
拨款总数：	
就地定居	120,000
重新定居	507,000
自愿遣返	75,000
法律援助	103,000
辅导服务	175,000
伤残服务	30,000
补助性援助	90,000
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	2,126,000
准备金	1,250,000
共 计	13,848,000

^a 这些拨款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时核准的，年内可能加以调整。

^b 包括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但不包括扎伊尔。

^c 包括贝宁、冈比亚、加纳、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和上沃尔特；但不包括塞内加尔。

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五年
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及对方案范围以外现有活动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政府	捐款共计	一九七五年 年度援助 方案	特别行动						特别信托基金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莫桑比克	印度支那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南越 紧急救济	印度支那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印度支那 以外的失 所人(美 国)	
阿尔及利亚	7 415	7 415	-	-	-	9 398	874 402 ^b (1 659 269 60 000)	854 923 ^b	-	-
阿根廷	25 000	25 000	-	-	-	-	-	-	-	-
澳大利亚	224 058	419 199	67 751 ^b	-	-	-	-	-	-	-
奥地利	160 468	46 276	-	-	-	-	-	-	-	-
巴哈马	3 456	3 456	-	-	-	-	-	-	-	-
巴巴多斯	495	-	256 410	495 ^b (248 250 133 186)	-	-	85 724	-	-	-
比利时	879 103	993	1 120	-	-	-	-	-	129 892	-
贝宁	1 120	1 120	20 000	10 000	-	-	-	-	-	-
博茨瓦纳	1 120	1 120	-	-	-	-	-	-	-	-
巴西	20 000	10 000	-	-	-	10 000	-	-	-	-
布隆迪	1 905	1 905	-	-	-	-	-	-	-	-
加拿大	6 252 580	588 235	149 100	97 087	345 690	-	-	-	-	-
智利	10 000	10 000	-	-	-	-	-	-	-	-
哥伦比亚	5 000	5 000	-	-	-	-	-	-	-	-
古巴	48 579	-	48 579	-	-	-	-	-	-	-
津巴布韦	1 308	1 308	-	-	-	-	-	-	-	-
埃及	3 651 487	561 667	88 810 ^b	377 827	452 899	-	-	-	-	-
芬兰	7 667	7 667	-	-	-	-	-	-	-	-
荷兰	508 364	276 148	56 899	-	-	-	-	-	-	-
法国	835 620	588 706	-	-	-	-	-	-	-	-
加蓬	1 591	1 591	-	-	-	-	-	-	-	-
意大利	3 627 822	784 314	578 947 ^b	300 000	-	-	214 143	191 316	382 632	1 176 470
约旦	15 220	5 220	-	-	-	-	-	-	-	-
希腊	35 000	20 000	-	-	-	-	-	-	-	-
圭亚那	455	455	-	-	-	-	-	-	-	-
海地	1 000	-	1 000	-	-	-	-	-	-	-
爱尔兰	2 500	2 500	-	-	-	-	-	-	-	-
冰岛	24 462	-	1 000	-	-	-	-	-	-	-
印度	10 000	8 500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11 364	11 364	-	-	-	-	-	-	-	-
伊拉克	5 000	2 000	3 000	-	-	-	-	-	-	-
以色列	57 382	25 000	47 382	-	-	-	35 325	-	-	-
牙买加	60 325	25 000	10 000	17 850 ^b	14 286	-	-	-	-	-
日本	55 013	55 013	40 727	-	-	-	-	-	-	-
约旦	2 414 706	550	550	-	-	-	413 793	-	-	-
科威特	1 000	1 000	-	-	-	-	-	-	-	-
利比里亚	16 000	1 000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5 000	5 000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11 394	9 328	-	-	-	-	-	-	-	-
乍得	69 598	6 410	-	-	-	-	-	-	-	-
毛里求斯	1 037	1 037	-	-	-	-	-	-	-	-
墨西哥	974	974	-	-	-	-	-	-	-	-
摩洛哥	10 000	10 000	-	-	-	-	-	-	-	-
摩洛哥	233	233	-	-	-	-	-	-	-	-
摩洛哥	9 443	9 443	-	-	-	-	-	-	-	-

表 5 (续 前)

政府	捐款共计	一九七五年 年度报告 方案	特				别				行				动				特别信托基金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莫桑比克	印度支那 一九七五	塞浦路斯	印度支那 一九七六	印度支那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印度支那人 以外 的地区 (泰国、 印度支那所 在地)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印度支那人 以外 (孟加拉 和斯里兰 卡)	
荷兰	6 409 709	{ 482 056 ^a 832 917	102 041 ^b	208 333	411 523	-	416 667	3 071 141	208 333	364 964	190 114	-	-	-	-	-	-	121 620				
新西兰	745 506	{ 55 107	21 505 ^b	-	-	-	474 255 ^b	-	154 639	-	-	-	-	-	-	-	-	-				
尼日利亚	11 902	{ 6 902 ^c	741 556 ^c	196 078 ^b	290 898	418 532	-	78 571	1 681 159	134 893	-	-	-	-	-	-	-	-				
挪威	3 974 508	{ 6 000	4 000	-	2 000	-	-	-	-	-	-	-	-	-	-	-	-	-				
阿曼	6 000	-	-	-	-	-	-	-	-	-	-	-	-	-	-	-	-	-				
巴基斯坦	7 390	500	2 505	-	-	-	-	-	-	-	-	-	-	-	-	-	-	-				
巴拿马	1 284	1 284	284	-	-	-	-	-	-	-	-	-	-	-	-	-	-	-				
菲律宾	11 500	5 000	5 000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15 000	-	-	-	-	-	-	-	-	-	-	-	-	-	-	-	-	-				
卡塔尔	14 000	7 000	7 000	-	-	-	-	-	-	-	-	-	-	-	-	-	-	-				
摩洛哥	40 000	1 000	1 000	-	-	-	-	-	-	-	-	-	-	-	-	-	-	-				
尼马尼亚	1 000	-	-	-	-	-	-	-	-	-	-	-	-	-	-	-	-	-				
卢旺达	28 000	8 000	8 000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	28 353	5 626	-	-	-	-	-	-	-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1 202	1 202	-	-	-	-	-	-	-	-	-	-	-	-	-	-	-	-				
塞拉利昂	49 547	-	49 547 ^b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4 777 550	{ 812 020	7 545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997 393	{ 495 328	7 545	-	-	-	-	-	-	-	-	-	-	-	-	-	-	-				
瑞士	90 909 ^a	{ 90 909 ^a	78 431	-	-	-	-	-	-	-	-	-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1 000	-	-	-	-	-	-	-	-	-	-	-	-	-	-	-	-				
泰国	5 000	5 000	-	-	-	-	-	-	-	-	-	-	-	-	-	-	-	-				
多哥	4 545	4 545	-	-	-	-	-	-	-	-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500	1 500	-	-	-	-	-	-	-	-	-	-	-	-	-	-	-	-				
莱索托	3 000	3 000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5 357	5 357	-	-	-	-	-	-	-	-	-	-	-	-	-	-	-	-				
乌干达	4 923	4 923	-	-	-	-	-	-	-	-	-	-	-	-	-	-	-	-				
阿尔伯特联合酋长国	17 000	5 000	-	-	-	-	-	-	-	-	-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342 223	{ 202 840 ^a 541 176	812 224	{ 470 588 ^b 25 773 ^b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910	3 910	-	-	-	-	-	-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22 628 105	{ 1 056 000 ^a 750 000 ^a	{ 9 972 105 ^b 3 500 000 ^b	1 000 000	850 000	-	-	-	-	-	-	-	-	-	{ 4 630 000 ^b 370 000 ^b	500 000	-	-				
乌拉圭	2 000	-	-	-	-	-	-	-	-	-	-	-	-	-	-	-	-	-				
委内瑞拉	1 000	1 000	-	-	-	-	-	-	-	-	-	-	-	-	-	-	-	-				
也门	70 000	15 000	-	-	-	-	-	-	-	-	-	-	-	-	-	-	-	-				
南斯拉夫	6 223	6 223	-	-	-	-	-	-	-	-	-	-	-	-	-	-	-	-				
南斯拉夫	6 223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67 030 212	10 058 599	16 254 720	2 829 426	3 884 375	49 398	7 487 605	12 047 565	6 943 356	5 211 957	318 238	859 656	1 085 322	-	-	-	-	-	-			

表 5 (续 前)

政府	捐款总计	一九七五年援 助方案	特别				特别信托基金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美索比克	印度支那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印度支那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印度支那 以外的 人(※国)	印度支那 以外的 人(※国)	印度支那 以外的 人(※国)
<u>多边组织</u>										
欧洲经济共同体	4 411 000	-	1 330 000 ^b	-	-	-	3 081 000 ^b	-	-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 959	-	-	-	-	-	-	-	-	2 959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 办事处	10 000	-	-	-	-	-	-	-	-	-
粮食方案	4 355 000	-	-	700 000 ^b	725 000 ^b	-	10 000 ^b	-	-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 处	917 944	-	-	417 944	500 000	-	2 930 000 ^b	-	-	-
其他捐款										
非政府方面	1 723 144	57 500	226 256	43 006	136 973	18 464	717 094	480 523	3 788	6 138
总计	78 450 229	10 116 099	17 810 976	3 990 376	5 246 348	67 862	14 225 699	12 528 088	6 947 144	5 218 095
										318 238 878 992
										1 112 612

a. 援助智利国内或国外难民的捐款。

b. 实物捐款。
包括挪威援助南非难民特别委员会捐献的43,367美元。

表 6

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国民政府对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六年援助方案的捐款

(以美元计)

政府	已付	认捐	有条件认捐	共计
阿尔及利亚		7 415		7 415
阿根廷		25 000		25 000
澳大利亚			5II 364	5II 364
奥地利				42 276
巴巴多斯	42 276	I 000		I 000
比利时		256 410		256 410
加拿大			600 000	600 000
智利		10 000		10 000
刚果		4 444		4 444
塞浦路斯	I 259			I 259
丹麦			569 106	569 106
芬兰			250 000	250 000
法国	556 000			556 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8I 250	78I 250
加纳	5 930			5 930
印度尼西亚		2 500		2 500
伊朗		II 364	8 500	8 500
伊拉克		2 000		2 000
意大利		8 000		8 000
牙买加		II 864		II 864
日本		550	40 727	40 727
科威特		10 000	59 208	59 20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000		2 000
卢森堡			6 410	6 410
马达加斯加			1 111	1 111
马拉维		I 353		353
马耳他		I 037		I 037
毛里求斯	833			833
墨西哥		10 000		10 000
摩纳哥	223			223
摩洛哥		2 353		2 353
荷兰			I 600 000	I 600 000
新西兰			79 197	79 197
尼日利亚			1 111	1 111
挪威			6 902	6 902
阿曼			703 336	703 336
巴基斯坦		4 000		4 000
秘鲁				2 505
菲律宾		I 284		I 284
卡塔尔		I 750		I 750
卢旺达		5 000		5 000
塞内加尔		2 000		2 000
塞拉利昂		6 000		6 000
苏丹		I 202		I 202
瑞典		7 545		7 545
瑞士			250 000	250 000
泰国				797 2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97 267			500 000
乌干达	25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500			7 500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I 500			I 500
南斯拉夫		4 258		4 258
				580 271
总计	2 366 124	415 884	5 346 551	8 128 559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